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10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具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典型案例	1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
为落户“假结婚”，对方反悔要离婚，法院怎么判？	1
入库案例：夫妻一方以“家庭消费”为由从银行办理的贷款逾期，银行可否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2
明知房主配偶不愿卖房仍执意购买，法院：未经房屋共有人同意属无权处分。	4
离婚期间单方出资，复婚后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产能否认定为个人财产？ ...	5
借款汇入配偶账户，借条上配偶未签字也要共同偿还吗？	7
婚姻变动不能豁免合法债务 法官厘清金融借款还款责任	8
婚内高额打赏主播，法院判决：赠与无效	9
婚后 3 天，男子给婚前购买房屋加名，离婚时房子怎么分？	10
夫妻一方因经营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1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产生的尚欠货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2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3
离婚协议约定不付抚养费，离婚后子女还能主张吗？	13
离婚后，不带孩子的一方对抚养费要照单全付吗？	14
父母争夺抚养权，轮流抚养不能硬安排	15
不让看孩子，可以拒付抚养费吗？法院：另行主张！	16
(三) 婚恋彩礼纠纷	18
未登记结婚，生育子女，彩礼应否返还？	18
闪婚闪离后，男方起诉要求返还 11.8 万元婚介服务费，法院判了！	19
婚宴现场门厅倒塌喜事变糟心事！新人拒付婚宴尾款，法院这样判	20
高价聘请“情感导师”挽回前任未果诉请退费，法院：收费公司消极履约、敷衍服务构成违约，应退款	21
婚礼取消，婚纱照的摄影费能退吗？	22
(四) 家庭暴力	23
遭遇家暴，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23
这种行为也是家暴！	24
(五) 老年人权益保护	26
为父母养老买的房子因开发商欠债被查封	26



让意定监护从“纸面”走向“身边”，重庆北碚落地全市首个老年人意定监护创新实践试点区	27
继女要求免除赡养义务，法院为何不支持？	29
独生女车祸致残，年迈父母如何赡养？湖南湘潭雨湖区法院：适用填平原则精准认定被扶养人生活费	30
二、遗嘱·继承专题	33
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到底有啥不一样？	33
朋友借走 140 万元，未还清便意外去世，亲属全部放弃遗产继承，欠款该找谁要？	34
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理义务效果	36
儿子不尽赡养义务，法院判决：继承房屋七成，三兄妹分得三成	36
二婚夫妇意外去世，生前没立遗嘱，4 个子女对簿公堂争遗产，法院判了 ..	38
不知儿子快离婚了，误将财产遗赠给儿媳，这份遗赠还有效吗？	39
入库案例：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41
独生女多年不联系父亲，对方病逝、下葬均未出现，被伯父要求取消继承权，法院判了	42
三、学术观点	43
亲属间民间借贷纠纷的审理思路与办案要点	43
婚姻案件中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困境与破解	46
四、媒体报道	49
意定监护如何托稳“余生”	49
为离婚老人设立“居住权” 守住安居底线	51
夫妻“假离婚”妄图洗白非法资金，检察官精准认定数额击碎“洗钱梦” ..	52
八旬老母诉四子女赡养纠纷 温情调解护晚年安康	53
五、未成年人保护专题	54
文身店未核实身份给未成年人文身被起诉，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和解，文身店老板主动赔偿	54
未成年人擅自置换金饰，交易算数吗？	54
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单车，致人受伤责任谁担？	55
父母僵持不下，孩子迟迟无法办出生证，怎么办？	57
六、史海钩沉	59
从“兄弟互殴之妙判”看清代家事调解技巧	59

一、典型案例

（一）离婚·财产纠纷

为落户“假结婚”，对方反悔要离婚，法院怎么判？

王佳淑 赵曼琪

为帮孩子迁户与素不相识的人“假结婚”，对方收钱后却中途反悔，这笔“买卖”能得到法律保障吗？

2023年，周某（男）与董某（女）登记结婚。此前双方口头约定：董某支付10万元，周某需在结婚登记满3年后，为董某孩子（与周某无血缘关系）办理某市户口迁入手续。2022年至2023年，董某托其妹妹向周某转账5万元，并备注“借款”。

2025年，周某拒绝履行户口迁入承诺，提出离婚。董某不同意离婚，并称其妹妹已向周某转账5万元。因双方协商未果，周某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以双方婚姻关系仅存于法律形式，缺乏实质夫妻感情基础为由，请求解除婚姻关系。

董某辩称，周某原承诺帮自己解决孩子的户口，因未落实，所以自己不同意离婚，另周某需偿还欠款5万元。

本案为离婚纠纷案。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家庭伦理与社会秩序的基石，承载着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价值导向。婚姻缔结应以真挚情感、共同生活及责任担当为基础，而不能以利益交换为目的。

本案中，周某、董某登记结婚，意在利用落户政策为董某之子办理某市户籍。双方婚前无感情基础，婚后未共同生活、未建立夫妻扶助关系、未形成家庭维系状态，且以金钱作为交换条件达成婚姻关系，本质上将婚姻关系商品化、工具化。

该行为严重背离婚姻家庭制度的伦理本质，扰乱户籍管理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对此作出明确的否定性评价。周某现不愿再配合董某办理落户并起诉离婚，董某虽不同意离婚，但双方缔结婚姻的初衷完全背离了婚姻家庭立法宗旨及公序良俗，故周某起诉离婚，法院予以准许。

董某主张周某返还借款，但相关纠纷不属于本案离婚纠纷处理范围，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法院判决周某与董某离婚。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婚姻登记绝非一纸形式契约，而是以共同生活、相互扶助为内容的身份法律关系。本案中，双方以金钱为对价约定“结婚满三年即办理落户”，将婚姻关系异化为一场附条件的利益交换。这种安排虽在形式上完成了登记，但实质上抽空了婚姻的情感内核与伦理基础，违背公序良俗，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官提醒

婚姻不是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任何试图通过“假结婚”规避政策、谋取私利的行为，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目的，反而极易引发财产、债务等纠纷，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行政、刑事追责。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王佳淑 赵曼琪

入库案例：夫妻一方以“家庭消费”为由从银行办理的贷款逾期， 银行可否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关键词】民事 金融借款合同 夫妻共同债务 举证责任 夫妻共同生活 家庭经营

裁判要旨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基本案情

原告某银行以张某某消费贷款用于家庭生活，未能按期归还为由起诉请求：1. 判令张某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908797.21 元，及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40873.46 元）；2. 判令张某某承担某银行为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19060 元；3. 判令周某某就张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 判令张某某、周某某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被告张某某辩称，某银行所述的贷款情况属实，张某某与周某某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登记结婚，2017 年 10 月 10 日离婚。借款合同上的周某某的签字系张某某代签，借款是为了做蚕丝生意，签订该合同并未告知过周某某，当时张某某与周某某共同生活，之所以代替周某某签字是因为用夫妻名义贷款可以获得更多贷款额度，认可上述债务系张某某个人所借，应由张某某个人承担。

被告周某某辩称：不同意某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涉案借款是张某某个人向某银行借的，周某某对此并不知情，事后也没有取得周某某追认。借款数额巨大，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消费的范围，借款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家庭经营，周某某没有享受到该笔借款的收益，故该笔借款属

于张某某的个人债务，周某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某与张某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登记结婚，2017 年 10 月 10 日双方协议离婚。

2016 年 7 月 19 日，某银行与张某某签订了《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鉴于张某某向某银行申请人民币个人授信额度，并将该额度全额核定为消费贷额度划拨到其指定银行卡上，张某某使用该指定账户提现或对应的银行卡进行刷卡消费即作为申请个人人民币贷款。消费贷总金额为 100 万元，用于家庭消费。张某某指定划拨消费贷额度的消费贷卡卡号为 6213*****，消费贷额度有效期自消费贷额度划拨至消费贷卡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上述合同同时约定，任何一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5 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央行公布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5%，基准利率调整的次公历年的 1 月 1 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每期还款日为每月 10 日。张某某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的，某银行有权宣布张某某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某银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如张某某出现逾期还款行为，由此引起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人处有“周某某”字样的签字。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之间，张某某通过消费贷卡消费分别形成 42 笔贷款，贷款期限均为 5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张某某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张某某尚欠借款本金 908797.21 元，利息、罚息、复利 205594.35 元。

2018年8月16日,某银行与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因本案签订诉讼业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该合同签订后,某银行支付该所律师代理费19060元。

庭审中,周某某诉称《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上的签字并非自己所签,某银行在涉案贷款的办理中违反流程,未履行必经程序将其列为共同还款人。为证明该事实,周某某提供了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北天司鉴〔2019〕文鉴字第130号《文书鉴定意见书》一份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2019〕247号《关于对周某某反映问题回复的函》一份。该鉴定意见书载明,《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以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申请表》上“周某某”签名笔迹与样本中周某某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的。回复函载明,经查,某银行并未亲见周某某本人作为共同还款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未对贷款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共同还款人情况进行深入审核,未通过有效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违反了《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2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两份证据,某银行均认可其真实性,某银行称该份鉴定意见书系其与周某某协商后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中所需要的检验材料《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原件系某银行提供的。为此,某银行支付了鉴定费15300元。张某某对上述两份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做出(2018)京0102民初40649号民事判决:一、张某某、周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某银行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剩余贷款本金908797.21元,利息、罚息、复利40873.46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二、张某某、周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某银行律师费19060元。后周某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19年11月13日作

出(2019)京02民再147号民事裁定: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2民初40649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于2020年8月25日做出(2020)京0102民初15701号民事判决:一、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某银行贷款本金908797.21元及截至2020年5月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205594.35元,并按照《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5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某银行律师费19060元;三、驳回某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案涉《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上周某某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周某某亦称其对借款事宜并不知晓,故上述借款合同应视为张某某以个人名义与某银行所签订。该借款合同所涉借款金额远超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某银行主张上述借款属于周某某与张某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应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某银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其诉请判令周某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某银行与张某某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张某某未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某银行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张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清偿相应利息、复利、罚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要求张某某承担某银行已经实际支付的律师费的

诉讼请求，符合双方所签合同约定，予以支持。

关联引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07 条、第 675 条、第 676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6 条、第 206 条、第 20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一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2 民初 40649 号民事判决（2018 年 12 月 27 日）

再审审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再 147 号民事裁定（2019 年 11 月 13 日）

再审判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2 民初 15701 号民事判决（2020 年 8 月 25 日）

——来源：裁判文书网

明知房主配偶不愿卖房仍执意购买

法院：未经房屋共有人同意属无权处分

潘从武 金爱民

已知房主的配偶作为房屋共有人不同意交易，购房人仍然执意购买该房屋，可能会面临哪些法律风险？2026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6 年 1 月，陈某与钱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陈某以 70 万元总价购买钱某名下的一套房屋。合同签订当日，陈某支付定金及大部分购房款，共计 67 万元，双方随后办理了房屋交接手续。

令人意外的是，钱某的妻子李某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报警，并电话告知陈某，该房屋系其与钱某的共同财产，钱某擅自出售，她并不知情，且坚决不同意售房。

但陈某并没有把李某的话放在心上，一个月后，他与钱某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手续。陈某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为单独所有权人。

随后，因李某拒绝腾退房屋，陈某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腾退房屋，并赔偿租金、物业费、暖气费等损失共计 3.7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陈某是否系善意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

法院查明，李某与钱某于 1995 年结婚，2011 年两人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未对涉案房屋进行分割，之后二人又于 2017 年复婚。涉案房屋系钱某原单位集资建房，2018 年竣工，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钱某未经房屋共有人李某同意，单独与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过户，该行为属于无权处分。陈某在合同签订之后、办理过户之前，已经通过李某电话告知等方式，明确知晓房屋存在共有人，且共有人不同意出售，却仍然继续履行合同并完成过户，主观上不具备善意。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善意取得需同时满足受让人受让时是善意、以合理价格转让、已完成登记（或交付）三个要件。

本案中，陈某办理过户时已经明知权利存在瑕疵，仍执意过户，不构成善意取得，无法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陈某基于所有权主张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物权请求权，已丧失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房屋买卖属于涉及重大利益的民

事行为，购买房屋不能仅凭房产证或房屋买卖合同就放松警惕，一定要做到“多问一句、多查一步”，切实防范交易风险。此外，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务必核实出卖人的婚姻家庭情况、房屋产权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共有人，要在取得全部共有人同意后再进行交易，否则可能面临合同目的落空、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法律风险。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潘从武 金爱民

离婚期间单方出资，复婚后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产 能否认定为个人财产？

张伟、王承伟、孙祎璞

夫妻离婚后，一方出资购买房产复婚后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执行程序中如何认定个人财产？房产中另一方的遗产份额能否被执行？

基本案情

2019年，小乙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小甲借款186万元。2023年，因小乙未按时偿还借款，小甲诉至法院。诉讼期间小乙死亡，法院依法追加其法定继承人为被告，包括配偶小丙、父亲老丁及三名子女。结合案件事实及证据材料，法庭依法判令各继承人在继承小乙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小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执行局依法查封了登记在小乙与小丙名下的一处房产。小丙对此提出执行异议，主张案涉房产是其在离婚期间贷款购买的，并且用自己的公积金偿还贷款，应属个人财产，并非小乙遗产，遂请求撤销查封裁定、停止执行并确认房产归其个人

所有。经承办法官审查后认定，小丙与小乙于2005年协议离婚，2013年小丙贷款购买案涉房产，2015年双方复婚，2019年借款发生时案涉房产登记在小乙、小丙二人名下，为共同共有。

法院审理

本案争议焦点为：夫妻一方离婚期间出资购买，复婚后登记在双方名下的共同共有房产，能否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以及能否产生对抗不动产登记公示的效力。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产权人通过登记机关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后，无法定

事项和理由，无权要求撤销原变更登记。执行程序中认定不动产权属问题，已登记的不动产应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本案中，案涉房屋产权登记在小乙与小丙二人名下，二人为案涉房屋的合法产权人。小丙主张房屋为个人所有并要求法院停止执行，需提供能够推翻不动产登记的证据，若仅以个人出资、还贷为由主张排除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公积金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该房产虽为小丙在双方离婚期间贷款购买，但两人复婚后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且小丙继续偿还贷款所用的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异议人小丙无证据证明该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的情形下，无法认定该房产为小丙个人独有，该房产价值中去除小丙份额后的剩余价值为小乙遗产。

最终，法院裁定驳回小丙的执行异议请求。

法官说法

在司法执行实务中，涉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异议案件频发，属于家事执行领域的典型疑难案件。受婚姻关系的变动、房屋出资交付与产权登记存在时间差、实际出资主体与登记权属主体不一致等因素影响，多数家庭不动产存在夫妻共有、亲属共有、遗产份额相互混同的情形。一旦家庭成员对外负有债务，极易引发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

在婚姻家庭、继承类案件的办理中，应把握好三重原则：第一，家庭成员内部达成的出资、还贷约定仅具备对内约束力，不能对抗不动产登记的对外公示效力，亦不能据此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第二，遗产继承人应当严格适用限定继承规

则，仅需在自身继承遗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无需对被继承人的超额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以此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三，家庭成员在确认共有财产权属时，应当主动明晰权属状态、留存固定出资凭证、厘清各自共有份额，兼顾家庭内部财产权益与外部市场交易安全。

法官提醒，不动产权属认定、夫妻财产划分以及遗产债务清偿均有明确法律边界，直接关系群众切身财产权益与市场交易安全。在家事财产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应当尊重物权公示的法定效力，准确区分不动产实际出资与产权登记的法律意义，切忌以家庭内部出资、单方还贷的客观事实，否定不动产登记的对外公示效力。与此同时，遗产继承人应当准确掌握限定继承的法律规则，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做到既不规避法定偿债义务，也不承担超出继承范围的额外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来源：枣庄市中区法院、山东高法

作者：张伟、王承伟、孙祎璞

借款汇入配偶账户，借条上配偶未签字也要共同偿还吗？

邓飞燕

基本案情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出借人按借款人指示将款项汇入借款人配偶账户，配偶未在借条上签字的，能否认定夫妻共同债务？近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借贷纠纷案件。

2019年8月15日，被告李某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刘某借款50万元，刘某同日通过银行转账给李某指定被告万某账户48万元，剩余2万元以现金形式交给被告李某。2024年8月25日，李某向刘某补充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载明：“李某今借到刘某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本人承诺将于2024年农历年前还清，如有违约按每月1.2分利息计算给刘某，逾期未还，如发生纠纷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被告李某在借款人处签字捺印”。之后，李某未按约定归还刘某借款本息，刘某遂诉至法院。另查明，万某系李某妻子，该笔借款发生于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李某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双方借贷关系合法有效，李某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归还刘某借款，原告刘某主张被告李某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

对于刘某主张万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法院认为，被告万某作为李某的妻子，虽未在借条上签字，但原告根据被告李某指定将全部借款汇入被告万某账户，原告亦按此将借款汇入被告万某账户。银行账户作为个人重要的金融工具，其申领、密码、使用均由账户持有人本人控制和掌握，具有较强的人身专属性。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账户持有人对汇入其账户的大额资金应当知情。被告万某作为账户所有人，其应知晓案涉借款汇入其账户。在其知晓借款人汇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或采取退款等措施，能够认定其对该笔借款知情并默示同意。因此，应认定案涉借

款系被告李某与被告万某共同意思表示，为夫妻双方共同认可的债务，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构成要件。

故此，对原告主张被告万某共同归还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确立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即共债共签或事后追认的债务、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原则上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实践中，民间借贷案件的借款人往往仅由夫妻一方出具借条，债权人主张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时，未签字一方通常以“不知情”“未使用”作为抗辩。对此，不能机械地以是否签字作为唯一判断标准，而应结合款项流向、账户使用、资金支取等事实综合判断配偶一方是否具有共同举债的合意。

具体到本案，万某虽未在借条上签字，但其银行账户实际接收了案涉绝大部分借款。银行账户的人身专属性决定了账户持有人对账户内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天然的注意义务和控制能力，48万元款项汇入万某账户后，其既未提出异议，也未采取退款等措施，足以推定其对借款知情并默示同意，可以认定该笔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汇入配偶账户的款项都一概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若配偶能够举证证明账户被盗用、密码泄露等情况的，则不宜简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如希望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最稳妥的方式是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条上签字确认，从源

头上减少争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邓飞燕

婚姻变动不能豁免合法债务 法官厘清金融借款还款责任

张静

基本案情

9月22日，陕西省武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某银行与二被告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借款合同及共同还款承诺书，并依约发放贷款。借款履行过程中，二被告协议解除婚姻关系，后因未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银行遂诉至法院主张债权。

庭审过程中，其中一名被告答辩时提出，双方已办理离婚手续，案涉债务不应再由其承担还款责任。承办法官审理时明确，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审查核心为各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合同约束力，不涉及离婚相关家事财产分割审理。案涉借款合同由二人签字确认，属于共同债务人，应当恪守契约精神，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婚姻关系后续解除，仅

改变双方人身及内部财产关系，并不当然免除其在先签署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对外合同还款义务。

法院结合合同签订、款项发放等在案证据，依法认定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作出相应裁判。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变化不等于对外债务免除。共同签署金融借款文件，即成为共同债务人，应当充分预判合同风险、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社会公众在签订金融类合同时，务必审慎签名，清晰知晓自身需要承担的合同责任，树立诚信履约意识。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张静

婚内高额打赏主播，法院判决：赠与无效

吴青

基本案情

小王（化名）发现配偶小李（化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网络直播平台主播小孙（化名）保持不正当关系，并在平台打赏小孙数百次总计150余万元。小王认为打赏行为损害了其作为配偶的财产权益，遂将小孙诉至法院，要求小孙返还其基于50%分成比例实际获利的打赏金额765057元及微信转账15000元，合计780057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赠与行为无效，小孙返还780057元。

原告小王诉称，其与第三人小李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李与直播平台主播小孙相识并发展成不正当关系。小李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间，通过直播平台总计向小孙打赏150余万元。此外，小李还通过微信向小孙转账共计15000元。小王认为，小李的赠与行为未经其同意，擅自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违反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被告小孙辩称，小李在平台的充值打赏属于网络消费行为，而非对其的赠与，其获得的收益是基于与直播平台的合同约定，从平台分成所得。此外，其也是受害者，小李隐瞒已婚事实，欺骗其感情，双方不存在不正当关系，其已将小李的微信转账用于为小李购买物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小王提交的小李与小孙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知，二人在线上频繁以“宝宝”“老婆”相称，聊天内容暧昧，并多次相约在酒店私下见面。上述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主播与粉丝的交往界限，足以认定二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小李与小孙通过平台认识后，迅速转为微信一对一密切互动，打赏时间、频率与二人的暧昧互动及小孙提出的“打榜”“冲任务”等要求高度重合，且打赏金额较大。因此，小李的打赏行为并非单纯基于欣赏表演的文化消费，而是基于维持与小孙的不正当关系所为的财产赠与行为。

小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配偶同意将数额巨大的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孙，该赠与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鉴于小孙的实际获利为其从直播平台分成所得的50%，故小王要求小孙返还打赏金额765057元之诉请，有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对于微信转账的15000元，因小孙未能举证证明系受托消费，故亦应当予以返还。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被告小孙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网络直播打赏并非一概属于网络消费，司法实践中，需结合具体案件情况穿透行为外观、审查打赏行为的真实目的，从而对法律关系作出实质认定。本案中，打赏虽借助平台虚拟礼物完成，表面上看是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但打赏的频次、金额、时间与双方私密互动、主播诱导等情节高度关联，本质上已远超正常观看表演的合理消费范畴，实质上系以维持不正当关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小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主播发展婚外不正当关系，以直播打赏为渠道、以维系婚外关系为目的，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主播，该打赏行为既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也违背了婚姻家庭伦理要求与社会公序良俗，严重侵害了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相应地，主播因该打赏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官提醒

在此提醒广大网友，网络空间的交往绝非法外之地。作为网络用户，打赏应基于健康、理性的文化消费观念，切勿试图以金钱购买或捆绑不正当的情感关系；作为主播，也应当以提供优质健康直播内容的方式赢得网友关注，坚守法律和

道德底线，任何企图通过违背公序良俗的方式获取财物的行为，最终都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文中均系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吴青

婚后3天，男子给婚前购买房屋加名，离婚时房子怎么分？

婚后3天，男子给婚前购买房屋加名，离婚时房子怎么分？

基本案情

小刚与小芳于2024年10月23日登记结婚，2024年10月25日，小刚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自己婚前所有的房屋添加了小芳的名字，登记为房屋的共有人。该房屋系小刚婚前个人出资购买并装修，建筑面积157 m²，房屋买价85万元，装修花费约40万元。该房屋现由小刚居住。该房屋所在小区的二手房价格目前在4600元每平方米左右。

2024年12月双方生育了一对双胞胎儿子。2025年2月双方发生争吵，小芳出走与小刚分居。2025年12月，小芳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分割该房屋。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小芳请求分割房屋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

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本案中，涉案房屋由小刚婚前个人出资购买并装修，房屋现由小刚居住，法院判决确认房屋归小刚所有。同时考虑到二人婚姻关系维持了一年多时间，共同生育了两个小孩等因素，参照房屋现市场价值，酌定由小刚补偿小芳15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案涉房屋系小刚婚前购买并装修，结婚后小刚自愿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房屋添加了小芳的名字，应当视为双方通过变更登记达成房屋共有的合意，属于夫妻对房屋归属的重新约定，该房屋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当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因该房屋登记为两人共同共有，并未对各自享有的份额进行约定，若按照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原则对房屋进行平分，即各占50%的份额，显然有失公允。法院最终根据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结合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判决房屋归男方所有，由男方补偿女方15万元。

——来源：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湖南高院

夫妻一方因经营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基本案情

日照某物流公司长期接受张某委托提供粮食运输服务，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运输费用 81685 元。2025 年 3 月，张某向日照某物流公司出具欠条，载明其欠付日照某物流公司运费 81685 元。张某去世后，日照某物流公司联系王某（张某之妻）还款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偿还运费 81685 元。

王某辩称，其自 2016 年起在儿子家中照顾孙子女，未与张某共同经营粮店，对经营情况和债务均不了解，张某经营获利未用于家庭生活，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王某是否应当承担案涉债务的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张某委托原告日照某物流公司为其运输粮食作物，后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运输费用 81685 元，张某生前出具欠条予以确认，双方之间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或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此责任不因夫妻一方死亡而消灭，而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引起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本案所涉债务发生于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以务农为主，张某以个体经营形式从事周边乡镇的粮食收购与买卖业务，已持续营业十余年，其与家庭生产经营有高度关联性，

已成为维持家庭生活需要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作为与张某共同生活的合法配偶，王某当然分享了张某的经营收益，且其是否长期居住在儿子家与是否享受张某经营获利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该经营活动引起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张某已去世，王某应当承担案涉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家庭经营模式中，经营债务与家庭生活往往难以完全割裂，法院需结合经营性质、持续时间、家庭经济结构等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与家庭经济生活的关联程度，综合判断相关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张某以个人名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业务，虽然王某主张其未共同签字确认债务，亦未实际参与张某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管理，但张某经营行为贯穿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十余年，是家庭生计的核心来源，显然符合“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特征。法律上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不必然以配偶“实际参与经营”为条件，而是在于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张某长期从事粮食买卖，其收入显然用于维持家庭运转，王某虽称在外照顾孙辈，但未能有充分证据证明夫妻经济完全独立或张某的经营收益未用于家庭生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的具有持续性和家庭关联性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一般应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

——来源：岚山法院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产生的尚欠货款，是否属于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刘坚莹

夫妻共同经营家具厂产生的尚欠货款，是由家具厂还款还是经营者夫妻二人共同还款呢？我们看看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

注册为公司等市场主体，故该货款应认定为卢某、张某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产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谢某主张卢某、张某偿还货款72697.96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

卢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4年8月12日登记结婚。卢某、张某因经营需要于2024年期间通过个人微信聊天或“××家具、薄利五金下单群”微信群聊等方式向谢某购买五金配件，谢某依约向卢某交付了货物。后经双方结算，卢某于2025年5月21日向谢某出具欠条一张，欠条载明卢某尚欠谢某货款共计72697.96元……。之后，卢某、张某未还款，谢某催收无果后起诉至法院。

法官提醒

夫妻共同债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债务，如共同签名、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的；二是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如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用于家庭正常的衣食住行、医疗教育、老人赡养等；三是为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如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因此，夫妻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生产经营产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相关债权人有权主张该夫妻二人共同偿还债务。

法官说法

谢某向卢某供应五金配件，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张某虽未在该欠条签字，但通过核对货物、金额等方式实际参与家具厂的共同生产经营，案涉货款交易发生在在张某与卢某夫妻共同经营“××家具”期间，且“××家具”并未登记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刘坚莹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离婚协议约定不付抚养费，离婚后子女还能主张吗？

朱军磊

基本案情

王某与李某婚后育有三名子女，二人于2023年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约定，三名子女均由父亲王某抚养，母亲李某不支付抚养费。2025年王某意外造成胸椎压缩性骨折，住院治疗多日，出院后不能干重活，收入减少。三名未成年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支付抚养费。

案件审理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婚姻关系的改变而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有关子女抚养的协议或者判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但是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判断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是否应当支付抚养费，前提应为子女“必要时”及“合理要求”。

三原告父母就原告抚养问题所达成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依约履行。但需要明确的是，夫妻之间关于抚养费的内部约定，仅约束缔约双方，不能对抗未成年子女依法获得抚养保障的法定权利，更不能免除父母的法定抚养义务。本案中，王某在离婚后独自抚养三子女，王某收入能力直接影响三子女的生活水平和受教育水平，王某意外受伤，身体多处骨折，其身

体状况影响工作能力和收入，导致抚养能力降低，加之三子女生活学习等费用需求增加，此种客观情势的重大变更，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原告主张抚养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现阶段成长教育的实际需求、本地居民实际生活水平、王某劳动能力受损后的抚养现状、李某的经济负担能力以及双方前期离婚协议约定等因素，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综合考量，依法酌定李某按月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支付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法官说法

在日常离婚纠纷中，不少夫妻存在认知误区，认为离婚时双方自愿约定“一方独自抚养子女、另一方不支付抚养费”，该约定就终身有效，日后对方无权再主张抚养费。但从法律层面来讲，父母的抚养义务是法定强制义务，而非普通合同约定义务，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婚姻家庭审判的核心原则。

夫妻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的约定，是双方基于离婚时的经济状况、生活条件作出的合意，仅对夫妻双方产生约束力。但现实生活具有动态变化性，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劳动能力、经济收入、家庭负担可能发生重大改变，子女的生活、教育开支也会随成长不断增加。一旦出现直接抚养方抚养能力大幅下降、子女刚需支出显著增加等客观情势变更，原有抚养方案无法保障子女基本生活与教育需求时，子女有权依法向另一方父母主张抚养费，这是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的特殊保护。

在此提醒广大家长，无论双方是否离婚、如

何约定，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是父母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婚姻关系可以解除，但亲子责任终身存在。当家庭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子女基本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时，未成年人可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

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菏泽市牡丹区法院

作者：朱军磊

离婚后，不带孩子的一方对抚养费要照单全付吗？

韦超 刘逸梅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为孩子支付了烘焙课等校内拓展课费用和托班费，以及长期重疾险、意外伤害险、住院医疗险保费等费用，这些支出能否要求另一方分担一半？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执行异议案，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对抚养费范围作出类型化区分。

基本案情

王某与李某原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女。2024年4月，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女儿由王某

直接抚养，女儿18周岁之前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双方各担一半，其他抚养费由王某承担。

2025年5月，双方因年度抚养开支核算无法达成一致，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主张李某尚欠各类教育、医疗开支8600余元。李某则以部分费用未经协商、非必要为由拒绝支付。执行实施部门组织听证并核对收支凭证后，出具执行告知书，拟执行3404.99元，未将托班费、重大疾病险保费、意外伤害险保费、住院医疗险保费纳入分担范围。双方不服，均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抚养费范围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共担性原则。其中，学前教育虽非义务教育，但为此支出的校服费是幼儿在园期间基本生活和统一管理的必需支出，而烘焙课系幼儿园根据学前教育规律统一组织、全体在园幼儿参与的校内教学活动，是学前教育配套的必要教育延伸，二者属合理教育费，皆应属于抚养费范围。重疾险系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决定投保的长期保障型保险，属子女必要的长期健康保障支出，应纳入抚养费范围。而托班费因非必要且未经协商，短期意外伤害险、住院医疗险因超出基本医疗保障的必要范围且由单方决定，此三者一般不予支持纳入执行范围。最终，法院裁定变更执行标的额为 5900 余元。

李某不服，申请复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法官说法

离婚后子女教育、医疗费分担引发的纠纷是家事执行中的常见难点，办理此类案件不能机械套用调解文书字面约定，应当结合子女实际成长需求、本地生活消费水平、父母双方经济负担能力综合评判。

法官特别提醒，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免除。对于超出基础必需范围的支出，如商业保险、特色课外课程、额外托育服务等，父母双方应当提前沟通、达成一致，提前明确费用分担方式，从源头减少抚养费分担引起争议。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韦超 刘逸梅

父母争夺抚养权，轮流抚养不能硬安排

牛淼

不少离婚当事人认为轮流抚养是兼顾双方需求、平衡亲子关系的最优解，但如果双方谈不拢，法院能不能直接判决轮流抚养？什么情况下才能适用轮流抚养？下面我们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真实案例来拆解清楚。

案情简介

张女士与李先生因感情破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对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均无异议，唯独 4 岁孩子小宇的抚养权归属成为争议焦点：李先生主张自己经济条件较好，父母也能协助照料，可以为孩子提供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张女士则提出，孩子自出生后大部分由自己家照

料，日常起居、生病陪护均以自己为主，4 岁正是安全感建立的关键期，贸然改变稳定生活环境极易引发孩子情绪焦虑，坚决要求孩子由自己直接抚养。

一审法院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为核心原则，综合考量孩子年龄、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等，认为现阶段女方照料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判决由张女士直接抚养小宇，李先生按月支付抚养费。李先生不服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改判轮流抚养。二审法院审理后，双方未能就轮流抚养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条件有三个：一是要以有利于子女成长为前提；二是子女年龄范围一般在2周岁以上，8周岁以下；三是由夫妻双方协议确定，这是区别于一方直接抚养的重要标志。所以，并非只要一方提出轮流抚养，就可强制适用。

那么为什么不能强制判决轮流抚养呢？轮流抚养模式简单来说就是父母双方交替直接照顾孩子的日常生活，各自在抚养期内承担主要监护责任；该模式高度依赖双方配合，因此必须双方同意，法院不得强行适用。双方抚养条件相当时，低龄子女优先保障成长稳定性，优先考虑孩子的生活连贯性，频繁更换抚养环境不利于低龄儿童身心健康。

从另一个角度出发，轮流抚养制度一方面确实能够让孩子继续获得父母双方的陪伴，兼顾了

父母的抚养意愿，但也需考察父母双方的真实意愿、感情基础、矛盾程度等多个因素，不可强行适用，避免以轮流抚养之名行相互伤害之实，波及孩子。

家事纠纷的核心从来不是父母双方的利益博弈，而是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即便最终确定由一方直接抚养，也应依法配合另一方合法行使探视权，共同为孩子营造平和、有爱的成长环境。近年来，克拉玛依市两级法院持续深化家事纠纷化解机制，兼顾法理温度与实操性，旨在家事审判中最大限度降低夫妻关系破裂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守护每一个孩子的身心健康。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牛淼

不让看孩子，可以拒付抚养费吗？法院：另行主张！

王前亮

基本案情

戴某（系孩子父亲）与邓某（系孩子母亲）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生活美满。可好景不长，之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两个小孩归戴某抚养，邓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两个小孩年满18周岁止，在不影响子女生活与学习的情况下，邓某每个周末可以探望小孩一次，地点为学校或戴某家里，在尊重小孩意愿的前提下，可以带小孩出去游玩，但应当提前通知戴某并协商游玩时间与地点。”

离婚初期，邓某按约支付抚养费，戴某按约履行协助义务，但之后双方关系恶化，戴某阻止邓某探望小孩，而邓某则拒绝支付抚养费。戴某在向邓某催要抚养费未果后，遂将邓某诉至法院，要求邓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2.2万余元，后续抚养费顺延照计。

庭审中，邓某辩称，戴某违约在先，不但没有履行协助义务，而且阻止其依法行使探望权，目前这种结果是戴某造成的，其没有过错，无需支付抚养费。

案件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邓某能否以探望权受阻为由拒付抚养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本案中，戴某与邓某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邓某未按约支付抚养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支付抚养费的责任。故对戴某诉请邓某支付抚养费的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邓某主张戴某阻止其行使探望权，其可以不支付抚养费。虽然邓某享有探望权，戴某负有协助义务，但探望权与抚养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抚养费的支付目的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 and 健康成长，其义务主体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并非父母之间的交换条件，邓某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如果邓某认为其探望权受到妨害，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法院判决由邓某向戴某支付拖欠的小孩抚养费 2.2 万余元，后续抚养费按约计算至两个小孩年满 18 周岁止。判决后，邓某不服提起上诉，邵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双方因离婚后矛盾激化，引发探望权协助义务与抚养费支付义务相互对抗，核心争议点在于：一方不协助行使探望权，另一方能否

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这也是此类家事纠纷中当事人最常见的认识误区。

从法律层面来讲，抚养费是孩子的“生存权”，不能被剥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这种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和人身依附性，不可附加任何条件，也不能与其他权利互为抗辩、相互抵消。支付抚养费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子女履行抚养义务的核心体现，其义务指向的对象是未成年子女，而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即便直接抚养方未履行探望协助义务，也不能成为拒付抚养费的合法理由，若以此为由拒不支付抚养费，既侵害了子女的合法权益，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望权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也是孩子的情感需要，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负有法定的协助义务，不得无故阻挠、拒绝对方行使探望权。但权利受阻并非违约、拒付抚养费的法定理由，双方均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而非采取“以错制错”的方式激化矛盾。直接抚养方拒不协助探望的，被阻挠一方可以通过自行协商、申请调解、起诉变更抚养人等方式维护自身探望权益；而抚养费支付方若长期拒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同样可以通过起诉等方式，要求其履行抚养义务。

法官在此提醒，父母双方的矛盾不应转嫁到子女身上，无论是抚养费支付还是探望权行使，核心出发点都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双方应当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子女的原则，摒弃对立情绪，理性沟通，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义务，共同为未成年子女营造稳定、温暖、有爱的成长环境，这才是法律规制此类纠纷的根本初衷，更是对未成人的暖心守护。

——来源：新邵县人民法院

作者：王前亮

（三）婚恋彩礼纠纷

未登记结婚，生育子女，彩礼应否返还？

曹月洁

彩礼是我国部分地区延续已久的婚嫁习俗，现实生活中，不少男女双方按照民间习俗举办结婚仪式、共同生活甚至生育子女，却未办理婚姻登记。一旦双方关系破裂，彩礼返还纠纷便随之而来。是不是只要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彩礼就必须返还？近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与被告戴某相识后自由恋爱，二人感情稳定后，于2021年2月开始同居生活，同年7月举行结婚仪式，次年1月生育一女，双方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矛盾不断，感情彻底破裂，被告戴某搬离原告住所，双方正式结束同居关系。

此后，原告刘某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多次联系戴某要求返还彩礼19.8万元以及购置金项链支出1.2万元，共计21万元。被告戴某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双方已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育并抚育子女，彩礼已用于家庭共同开支及育儿开销，无需返还。双方协商未果，刘某遂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戴某返还上述全部款项。

法院审理

灌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依照当地习俗举行结婚仪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长达三年，并且共同生育一女，孩子现已年满两周岁。双方在长期共同生活过程中，因日常生活开支、生育以及抚育子女必然产生相应开销。

如果在双方已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共同抚育子女的情形下，仍机械判令返还彩礼，对女方明显有失公平。综合考量双方同居时间长

短、生育抚育子女实际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等案件事实，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判决结果，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最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彩礼给付的初衷，在于促成男女双方组建家庭、稳定共同生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应当结合同居时间、是否生育子女、财产使用情况、双方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

本案中，当事人虽欠缺婚姻登记这一形式要件，但双方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且孕育、抚养子女，给付彩礼所要实现的组建家庭的实质目的已经基本达成。若机械支持彩礼返还，将加重实际抚育子女一方的经济压力，忽视女性在怀孕、生育、照料子女过程中付出的身心成本，违背司法解释的立法本意与公平原则。

该案的处理，跳出机械适用法条的固有思维，兼顾法律规定与民间婚嫁习俗，注重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避免女性陷入既要承担育儿责任又要返还彩礼的双重困境。同时正视事实同居的社会现实，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彩礼纠纷裁判尺度，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看待彩礼，树立平等真挚、文明理性的婚恋观，平衡婚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维护家庭与社会和谐稳定。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曹月洁

闪婚闪离后，男方起诉要求返还 11.8 万元婚介服务费，法院判了！

见面次日就领证四个月后闹离婚高额服务费只换来短暂婚姻这笔钱，究竟该由谁买单？

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赵明（化名）经李兰（化名）介绍，与另外两名从事婚介服务的人员取得联系。三人表示可以为赵明介绍结婚对象并促成婚姻关系。赵明的父亲先行支付 1 万元婚介服务费，随后李兰陪同赵明前往新疆。4 月 6 日，在三名婚介人员安排下，赵明与刘芳（化名）初次见面，次日便办理了结婚登记。登记当日，赵明的父亲向其中一名婚介人员转账 18.8 万元，其中 8 万元作为彩礼支付给刘芳，10.8 万元作为剩余婚介服务费。至此，赵明一方累计支付婚介服务费 11.8 万元。4 月 8 日，双方补签《征婚服务协议书》。

四个月后，刘芳以双方感情不和，无法共同生活为由返回新疆，双方此后经法院判决离婚。赵明认为，三名婚介人员未促成双方充分了解，却收取高额费用，遂诉至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介服务协议无效，并返还全部婚介服务费。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亲友或自然人出于善意无偿牵线相亲，或者收取少量、合理的辛苦费，属于正常社会交往和民间习俗。婚介服务虽可依法有偿开展，但收费应当与服务内容、实际投入和履约程度基本相当。

本案中，三名婚介人员收取高额介绍费用，仅安排双方见面一次便催促登记结婚。既未充分核实与婚恋选择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也未为双方提供必要的了解和磨合时间。服务内容、实际投入与收费金额明显失衡。

婚姻应当以感情和真实意愿为基础，婚介服

务不得将婚姻本身作为交易标的。案涉婚介行为将婚姻关系过度商品化，背离婚恋领域的善良风俗，违反公序良俗，案涉《征婚服务协议书》应认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各方均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赵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缺乏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仓促登记结婚，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三名婚介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也实际支出了交通、食宿等成本并提供了部分劳务。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婚介人员的实际成本以及婚姻存续情况，法院酌定三名被告连带返还赵明 76700 元。判决作出后，三名被告已履行完毕，该起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法官说法

婚介服务的本质是提供信息、创造交往机会，而非将婚姻关系过度商品化以谋取暴利。婚介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费条件和违约责任，至少应核验与婚恋选择密切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状况、重大债务、犯罪记录、过往婚史等，不得夸大承诺、隐瞒重要事实，更不得以促成结婚为名索取畸高费用。

婚恋服务消费者应选择正规机构，签约前仔细审查合同，付款时注明款项用途，妥善保管合同、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男女双方应通过充分交往，了解彼此的基本情况、婚姻经历、家庭状况和真实意愿，审慎作出决定，切勿在缺乏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仓促登记。

——来源：平江县人民法院公众号

婚宴现场门厅倒塌喜事变糟心事！新人拒付婚宴尾款，法院这样判

田青兰

一场承载美好期许的婚礼，却因酒店门厅突然倒塌，喜庆仪式遭遇意外。新人拒付尾款并反诉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酒店诉至法院讨要餐费。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26年1月28日，李某某与甲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李某某于2026年1月31日举办婚宴，预定酒席68桌，预备6桌，每桌餐费999元。婚宴结束当日，李某某出具结算凭证，确认本次婚宴合计消费68790元，已支付定金4000元，尚欠尾款64790元，并认可餐费金额。

甲公司多次催收剩余餐费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李某某提起反诉。李某某诉称，婚礼即将开始、宾客入场时，甲公司经营场所正门门厅整体倒塌，事故造成多位亲人受伤，婚礼现场喜庆氛围被彻底破坏。甲公司构成先行违约，李某某享有先履行抗辩权，有权拒付剩余餐费，并要求甲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赔偿28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李某某认为，婚礼承载特殊情感价值，安全事故将喜庆婚礼现场变成事故现场，给自己及家人造成巨大精神创伤。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宴席预定协议合法有效。甲公司虽完成菜品供应，但酒店门厅倒塌属于服务瑕疵，应承担10%的责任，李某某应付餐饮服务费用61911元，扣减已付定金4000元，还需支付57911元。

对于李某某提出全额拒付餐费、双倍返还定金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因甲公司瑕疵履约在

先，李某某无需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婚礼具有特殊人格象征意义，本次事故给李某某造成精神损害，法院酌定由甲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官说法

餐饮服务并非只提供菜品，安全场地与配套服务同样是商家的合同义务。婚宴不同于普通就餐，婚礼仪式具有浓厚人格象征意义，承载当事人特殊情感期待。经营者应当定期检修场地设施，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不能只注重菜品交付而忽视场地安全。

本案中酒店餐饮服务虽基本完成，但场地设施发生倒塌事故，构成服务瑕疵，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消费者遇到服务瑕疵，可依法主张价款减免，但不能仅凭服务瑕疵直接拒付全部餐费。如果违约行为损害具有重大人格意义的纪念活动，造成严重精神痛苦，受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可结合案情酌情支持。

特别提醒

酒店、宴会等经营性场所，务必定期检修门厅、门窗等设施设备，筑牢安全防线。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外，还可能面临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消费者预订宴席，可提前对场地安全、应急处置等事项做好约定，发生纠纷理性协商，依法维权。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田青兰

高价聘请“情感导师”挽回前任未果诉请退费

法院：收费公司消极履约、敷衍服务构成违约，应退款

蔡蕾 杨明 陈木子

为了挽回前男友，王女士先后花费6万余元，从网络平台直播间请来“情感导师天团”帮忙，结果复合没成，导师还失联了。王女士一气之下，起诉导师所在传媒公司。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案涉公司虚构事实诱导消费、收款后消极履约，经调解向王女士退款3.5万元。

案情简介

王女士于2025年10月与男友分手后，在某网络平台情感直播间结识一主播，随后与其所属传媒公司签订《家庭婚恋服务协议》，支付5000余元，约定为期三十天的线上情感咨询。次日，导师以“线上指导效果有限”为由，劝说其升级为“面对面指导”，双方签订第二份协议，王女士再次转账4.1万元。随后三名导师前往王女士所在城市，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现场指导，指导其向男方发送挽回信息并尝试电话沟通，但均遭男方拒绝。

数日后，导师告知王女士，男方已有新伴侣，并提出需追加“专项服务”费用1.98万元。王女士签订第三份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后，所谓“专项服务”始终未实际开展，导师以“住院”为由不再回应，彻底失联。王女士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额退款。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公司确已安排人员赴当地并进行部分线上指导，付出了相应人力与时间成本。然而，案涉服务合同虽标榜“主导老师+团队模式”，实际服务内容多停留于情绪疏导与劝慰层面，缺乏系统、可操作的个性化方案，与其收取高额费用所对应的专业定制化服务存在明显差距。第三份协议约定线上服务期限为十

五天，公司自认仅履行五天，服务时间严重缩水，且第二、三份协议履行期间高度重叠，难以对应区分具体服务内容。

庭审中，法官向案涉公司释明，服务合同虽可约定不保证特定结果，但不意味着“只收费不服务”。情感咨询作为过程性服务，其结果往往受多重因素影响，对过程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定期沟通、持续指导、及时反馈，均为应有之义。即便未承诺“包挽回”，在签约时虚构事实诱导消费，收款后消极履约、敷衍服务，行为已构成违约。

同时，法官引导王女士客观评估自身损失，理性调整预期，承认对方已付出部分劳动，全额退款既不符合实际，亦有失公平。经多轮协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返还3.5万元。调解当日，王女士即收到款项。

法官说法

情感挽回类服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过程价值不亚于结果承诺，服务方应在过程上做实做细。以调解方式结案，既减轻双方诉累，也让王女士在最短时间内获得退款，同时促使被告正视自身服务流程的缺失，实现了案结事了的良好司法效果。

法官同时提醒公众，失恋、焦虑、无助等情绪容易削弱判断力，切勿在情绪低谷时草率决策。那些以“包复合”“包挽回”为噱头的营销话术，正是利用了这一心理。真正帮助个体走出低谷的，终究是时间与自我成长。无论何时，都不应将尊严与钱财轻易交予陌生的直播间。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蔡蕾 杨明 陈木子

婚礼取消，婚纱照的摄影费能退吗？

事件始末

新人筹备婚礼，提前预订婚纱摄影服务已是常态。但是，消费者单方取消婚礼已支付的摄影费用能否退还？单方解除合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婚纱摄影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刘某：“婚礼都没了，我要婚纱照做什么？照片又没交付，钱就该给我都退了！”

摄影店：“外景拍了、微电影剪了、精修改了三版，你说退就退，我的成本谁来赔？”

2025年1月，刘某为筹备婚礼，与某婚纱摄影店达成服务合意，约定由该店铺提供双机位微电影、婚纱照拍摄服务，服务总费用合计10979元。

2025年4月3日，摄影店按约完成刘某的户外拍摄工作。拍摄当日，刘某并未对拍摄质量提出异议。次日，刘某到店选片，并自愿在《选样单》上签字确认，单据明确约定：签字确认后，店铺将开展精修与成品制作，客户不得无故重拍、退款。

选片结束后，刘某收到店铺发送的初版照片及微电影素材，随即提出修改意见。摄影店积极予以回应，承诺可免费重拍微电影、持续精修照片直至刘某满意，双方就素材修改事宜持续沟通。

2025年4月26日，刘某因自身原因取消婚礼，遂以摄影店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为由，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全额退还摄影服务费10979元。摄影店对此不予认可，称虽成品尚未交付，但已完成核心拍摄工作，自身不存在违约行为，拒绝全额退款。双方协商未果，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婚纱摄影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

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依约履行义务。结合全案证据及庭审情况，摄影店已按约完成现场拍摄工作，收到刘某修改意见后，也始终积极配合整改、承诺继续履约，不存在拖延服务、拒绝整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等违约情形。

其次，刘某以婚礼取消、不再需要案涉服务为由主张退款，属于消费者单方原因引发的解约诉求，其本身不具备法定、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该行为已构成单方违约。

同时，婚纱摄影服务具有极强的人身纪念属性，依托婚礼特定场景产生专属价值。现刘某婚礼已经取消，相应照片及微电影已丧失特定价值与象征意义，合同履行的基础目的灭失，双方亦丧失履约信任，若强制要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由摄影店向刘某制作并交付成品，只会造成服务资源浪费，形成合同僵局。

据此，法院依法解除双方服务合同；但刘某应当为自身单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商家实际损失以及《选样单》违约责任约定，法院判决摄影店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向刘某退还服务费3520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婚纱摄影、婚礼策划等婚庆服务属于定制化、人身属性极强的服务，商家需要提前预留档期，投入人力物力开展筹备工作。消费者因自身婚礼取消、个人意愿变更等单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属于商家违约，消费者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无权主张全额退款。

消费者在选择单、服务确认单、合同等文件签字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退款规则、违约条款、服务标准等全部内容。自愿签字确认，即代表认可相关条款效力，后续无正当理由不能随意反悔，

相关约定也将成为法院划分责任的重要裁判依据。

如果商家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拍摄质量严重不符、拒不整改履约，存在明确违约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法维权、主张退款；但如果商家已经积极履约、无明显过错，仅因消费者自身原因终止合同，则需要自行承担违约带来的损失。

消费者主张赔偿定金、误工、交通等间接损失时，应当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损失与商家违约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若损失是由自身原因造成，人民法院将依法不予支持。

——来源：中国法院网

（四）家庭暴力

遭遇家暴，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伍雷

面对家庭暴力持续威胁，人身安全岌岌可危时，受害者该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近日，南川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夫妻双方因日常琐事频发矛盾，一方长期遭受另一方殴打、侮辱，人身安全持续处于危险之中。在收集好报警回执、门诊病历等关键证据后，受害者向法院提出保护令申请。法院经严格审查，认定其面临家暴现实危险，依法快速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明令禁止施暴方实施家暴行为，并明确告知违反禁令的法律后果，用司法力量及时阻断家暴侵害，也为广大遭遇家暴的群众指明了合法维权的路径。

案情简介

申请人周某与被申请人梁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因生活琐事时常发生矛盾。周某认为梁某多次对其实施家庭暴力，自身人身安全持续受到威胁，遂在整理相关证据后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梁某再对其实施殴打、侮辱等家庭暴力行为，并提交了门诊病历、报警回执等证据材料。

法院审理

周某提交的门诊病历、报警回执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其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为及时有效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本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梁某对周某实施殴打、侮辱等家庭暴力行为，并明确告知其违反禁令的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定作出后，本院已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居委会等有关组织，由人民法院执行、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确保保护令落地见效。

法

法官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而依法作出的民

事裁定，是反家庭暴力法赋予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法律武器。它的制度优势在于“快”和“防”：可以单独申请，无须以提起离婚等诉讼为前提；法院受理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本案中，周某在感受到现实危险后，及时保存门诊病历、报警回执等关键证据并依法提出申请，法院在法定时限内发出保护令，不仅有效震慑了施暴行为，更为其人身安全筑起了一道法律“防护墙”。保护令的权威在于法律强制力保障，一旦被申请人违反禁令，轻则被训诫、罚款、拘留，重则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而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面对家暴威胁，受害者应当打破沉默，及时报警、就医，并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勇敢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依法及时干预，用司法力量守护家庭安宁，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来源：南川法院公众号

作者：伍雷

这种行为也是家暴！

蔡蕾 杨明 陈木子

微信群内的言语攻击，不仅撕碎了成年人的体面，更深深挫伤了孩子的自尊心。

案情简介

父母感情不和 孩子无辜受害

近年来，老林与妻子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儿子小林随母亲生活，与父亲老林见面机会较少，夫妻二人在子女养育问题上分歧不断，小林夹在中间备受煎熬。

2025年11月起，老林多次使用情绪极端、贬损性强的语言，在小林的班级群、家长群及小区业主群中发布一系列信息，信息内容大多为指责妻子及岳父母的所作所为，如称妻子一方霸占孩子、疏远老林与小林的亲子关系等。之后这些言论迅速传播，让小林在老师、同学和邻居面前抬不起头，进而每天都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

小林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禁止老林实施家庭语言暴力，禁止其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网络平台等方式

侮辱、诽谤、威胁小林及近亲属，并禁止老林骚扰、跟踪、接触小林及近亲属。

面对儿子的指控，老林辩称，本案的发生是因为夫妻两人在子女教育、生活安排方面存在分歧，涉及对小林的监护权行使，自己在群内发过激信息系因夫妻感情破裂、探望权受阻引发的行为，并非针对儿子，且若支持“禁止接触”申请，将实质剥夺其对小林的监护权，请求法院驳回。

法院审理

法院：群聊具有公共性，精神侵害也是家庭暴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老林的行为已超出正常家庭矛盾的边界。其忽视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多次使用情绪极端的语言将家庭隐私发布在儿子班级群、家长群和业主群等网络公共空间，鉴于网络空间的公共性、信息传播的瞬时性、所在群组的社会性，该行为侵犯小林的人格尊严及隐私权，严重影响其学习生活和身

心健康。老林的行为符合家庭暴力中关于精神侵害的认定标准，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暴力。

法院同时指出，老林与妻子之间因抚育问题产生的矛盾为偶发冲突，并无证据表明老林具有持续实施肢体暴力的危险。老林作为父亲，依法享有探望、监护小林的权利，小林亦应享受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最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禁止老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以及在网络空间发布信息等方式骚扰小林及其近亲属。与此同时驳回小林要求“禁止接触”的申请部分。

法官说法

法官：家暴不只拳脚，言语亦可伤人

提起“家暴”，大家首先想到的往往是对家人拳脚相向的肢体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因此，家庭暴力的类型并不限于肢体暴力，长期利用网络公然诋毁、诽谤家庭成员，实施语言暴力，或泄露个人、家庭隐私的，同样可能构成家庭暴力。

家庭生活中，矛盾与摩擦在所难免，但偶发

性矛盾往往表现为平等沟通、双向输出的特征，而精神侵害型家暴则具有单向压制、反复实施的特征。本案中，老林通过在网络空间暴露家庭矛盾隐私、贬损妻儿人格尊严的方式，意在给妻子一方施加心理压力，以在家庭矛盾的解决中获得控制地位，符合家庭暴力的该项特征。在网络空间暴露家庭隐私的行为会导致受害人产生强烈的羞耻感和恐惧感，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而言，这种“网络精神暴力”造成的心理创伤可能伴其一生，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以至于孩子被迫寻求法律保护。

夫妻分居后因监护权问题产生矛盾，本可通过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这名父亲却采取了伤害亲人的方式处理。因此，即便夫妻间存在矛盾，也不应将孩子当成情绪发泄口、谈判筹码或报复工具。将成年人的恩怨暴露在孩子的学校和社区社交圈，本质上是对子女的情感虐待和监护失职。家庭矛盾应当理性协商、妥善解决，避免子女因家庭矛盾承受不应有的心理创伤。

如果你也遇到了家暴，合离家事的律师团队可以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来源：上海浦东法院、CCTV 今日说法

（五）老年人权益保护

为父母养老买的房子因开发商欠债被查封

子女为赡养老人全款购买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却因开发商欠债被法院查封，房子还能“保住”吗？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认定该房屋系专为解决老人居住问题所购，属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可以排除强制执行，判决停止对该房屋的执行。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陈先生和崔女士夫妇与宁波某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一次性付清方式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办理了网签备案。交房后，陈先生夫妇持续缴纳物业费。陈先生夫妇名下原本已有两套住房，一套由两人与两个女儿居住，另一套由崔女士的父母居住。此次购买的房屋，是专门用于安置陈先生年迈父母的养老房。

2025年初，某开发商因拖欠工程质保金被债权人起诉，奉化区人民法院判决某开发商偿还欠款。因某开发商未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包括案涉房屋在内的房产。后陈先生夫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发现房屋已被查封，随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该房屋为其所有，请求排除执行。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陈先生夫妇名下已有其他住房，不符合排除执行的条件，裁定驳回其异议。陈先生夫妇遂向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夫妇名下虽在当地有两套住房，但分别用于夫妻小家庭共同生活及女方父母养老居住，并无多余房屋用于安置陈先生的父母。案涉房屋系陈先生夫妇为赡养父母而购置，目的是保障老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并非用于投资或规避债务。且该房屋在被查封前，陈先生夫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付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房屋，不存在虚假网签、以

房抵债或恶意串通逃债的情形。因此，陈先生夫妇对案涉房屋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最终，法院判决不得执行该房屋，并解除查封措施。判决生效后，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执行部门，房屋得以解封，陈先生夫妇顺利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情侣交往期间资金往来频繁，热恋中往往不会仔细界定钱款用途，一旦感情破裂，极易引发经济纠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恋爱期间民间借贷纠纷案，法官结合证据厘清万元转账属性，顺利化解双方矛盾。

法官说法

居住权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生权益，司法执行应当在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群众家庭刚需居住的现实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将“所购商品房系用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作为支持案外人以其系商品房消费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之一。本案中，子女为赡养父母购置养老住房，在房屋查封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足额付清购房款，且房屋确实欲用于家庭居住而非投资，可以依法认定为“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在不存在虚假交易、恶意规避执行的情况下，依法可以排除强制执行。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居”不仅是家庭的责任，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本案裁判既严格适用法律规范，又充分考量赡养关系的现实需求，彰显司法对家庭伦理和民生刚需的尊重与守护。

——来源：中国法院网

让意定监护从“纸面”走向“身边”

重庆北碚落地全市首个老年人意定监护创新实践试点区

战海峰 文丽娟

失独老人突发意外失去意识，医院只认法院判决、不认私下签订的监护协议，预定的监护人无法签字，救治被迫陷入僵局……这样的养老监护隐患，长期萦绕在独居、失独、老养残等特殊老年家庭身边，也是意定监护制度落地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现实难题。

为打通制度落地壁垒，切实保障老年人自主养老权益，2026年3月，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复，重庆市首个老年人意定监护创新实践试点区正式落地北碚区，直面意定监护落地过程中的一道现实堵点，从信息归集、数字平台，到分权风控、公益兜底，探索一套本土化解决方案，努力把民法典“纸上的权利”，变成老年人切实可感的保障举措。

试点推进以来，北碚区天生、朝阳、北温泉三个试点街道及相关单位通过主题活动、专场宣讲、一对一咨询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50余场，线下服务群众2900余人，线上宣传精准触达60岁以上老年群体约2万人次，初步达成意定监护意向签约对象300余人，已完成正式签约5人，未发生任何纠纷。

现实难点

试点之前，北碚区民政部门曾做过一次摸底。作为常住人口59.18万、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9.75万、人口老龄化率达33.4%的城区，北碚已逐步迈入深度老龄化阶段，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老养残等群体一定程度面临监护主体缺失、监护责任不清、监护能力不足等问题。很多老人私下与亲属、朋友签订的监护协议，没有规范效力，在医院、民政、银行等多部门并不被认可；需要监护事项发生时，常常出现协议不被认可、机构无法核实信息的情况，跨部门办事处处受阻。

这样的困境并非个案。有智力障碍者的家属担心自己百年之后孩子无人照料，却找不到官方认可的渠道提前确定监护人；失独老人突发意外失去意识，医院只认法院判决、不认监护协议，监护人无法签字，救治因此延误；还有老人选定近亲属担任监护人，若对方怠于履职甚至侵害权益，也缺乏固定的监督机制介入。

与此同时，意定监护涉及公证、能力评估、长期跟踪服务等专业环节，却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合同范本，由此面临“群众想办无处办，机构想办无标准”的困境。

立足这些现实难点，北碚区相关部门针对性施策、破局攻坚。

针对性破题

怎么让协议被医院、银行“认下”？北碚区民政部门牵头建设意定监护信息归集与跨部门查询平台，对监护服务市场主体、被监护人、监护人及监督人基础信息、监护服务协议等统一存储备案、动态更新，并向卫健、司法等部门开放查询端口，支持各部门凭权限在线核验监护人身份、监护权限、协议有效性，破解“自证难、办事卡壳”。平台通过分级权限、加密存证、最小共享机制，兼顾监管效能与群众隐私权益。

市场端，当地同步建成“意安云守护”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把意定监护从“私下约定”变成可监管、可追溯的标准化服务。委托人在线咨询评估、定制监护方案，委托人、监护人、监督人三方在线签署协议，线上数据存证确保防篡改、全程留痕，还可远程在线公证；智能设备如跌倒雷达、体征监测、紧急呼叫等7×24小时无感监测，老人跌倒、突发疾病可及时预警，并通过平台通知监护人、监督人及紧急联系人；监护人实

行月度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 48 小时内临时报告机制，费用明细、票据凭证、决策记录全程上传归档。

北碚推行“人财事分离”管理模式：监护人只做事项决策、承担法律责任，不碰钱款；财产由银行、信托、公证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托管，日常小额开支设立共管账户，所有支出留痕并接受监督人审计；生活照护、医疗陪诊等具体服务由准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落地执行。

同时，当地建立第三方紧急备用金制度，由专项基金与监护机构共同出资，针对被监护人资产暂时无法变现导致的医疗、生活危机先行垫付，兜底刚需开支。把监护决策权和财产管理权拆开，正是为了从机制上降低侵占被监护人财物的风险。

为保障服务规范性，北碚编制形成《重庆市北碚区意定监护服务工作指引（1.0 版）》，对咨询评估、协议签约、履约监管、应急处置等全流程作出规范，明确委托人、监护人、监督人职责；民政、司法、公证、律所等多部门共同拟定《意定监护合同（示范文本）》，补齐民间协议权责模糊、缺少应急保障的漏洞。

在费用方面，北碚首创“个人出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公益捐一点”多元成本分担机制，通过标准化、批量化服务流程，将单案成本压缩 50% 以上。当地还设立“安心两代人”双盾监护专项基金，聚焦失独、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前期公益支持；设立缙云意定监护专项基金，首期募集 20 万元，专项用于 300 名困难群众意定监护签约补贴，对失独、空巢、低保等群体实施公证费减免或全额兜底。意定监护由此从“高门槛”走向“普惠可及”。

成效初显

一位高龄独居老人的转变颇具代表性。老人无子女、无稳定照料，此前最担心的是突发疾病无人救助、银行、医院不认个人协议、财产无人监管。试点中，政府端区块链存证与市场端“意安云守护”双平台互通，实现协议可查、身份可认、部门认可，破解“医院不认、银行不理”；智能监测设备与人工告警联动，一键呼救、多方响应、快速处置；银行、信托管钱，监护人管决策，专款专用、全程留痕；助餐、助浴、陪诊、健康管理、法律维权等一体化服务跟进。老人说，现在真正实现了“我的晚年我做主”。

试点探路的同时，一些问题仍需正视。北碚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举例道：民事行为能力鉴定周期虽已缩短，但仍需一定时间；不动产信托登记、统一登记备案等配套制度有待完善；信息共享平台虽已建立，但公安、卫健、金融等部门的深度协同，尤其在紧急医疗决策场景下，仍需加强；专业监护人才仍显不足，市场化监护机构参与度有待提升；对普通中低收入家庭而言，长期监护服务的费用负担仍可能存在压力。

“下一步将强化意定监护普法宣传，用好缙云意定监护专项基金，做好低保、特困等重点群体意定监护服务；联合公证、司法、卫健等部门打通信息壁垒，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咨询办理服务；强化监管平台信息归集，建立意定监护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表示。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战海峰 文丽娟

继女要求免除赡养义务，法院为何不支持？

宋戈 卢麒羽

基本案情

张某（年过九旬）与马某系再婚，马某带着5、6岁的女儿张某甲一同改嫁。婚后，张某与马某又生育了女儿张某乙。张某甲随母亲和继父、妹妹共同生活直至其结婚。2025年马某去世后，张某甲便不再看望继父，也不支付赡养费。年迈体弱的张某主要由张某乙照顾。因生活困难，张某起诉要求张某甲、张某乙支付赡养费并分担医疗费。

一审法院判决张某甲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张某乙每月支付1500元，二人平均分担今后的医疗费。张某甲不服，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甲5、6岁起随母与张某共同生活，直至其结婚，共同生活十余年；张某甲在此期间完成了小学、初中学业。张某甲主张继父曾对其存在虐待、压榨等行为，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张某甲自幼与继父共同生活十余年，继父为其提供了生活场所和教育条件，双方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即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张某甲作为继女，依法负有与亲生子女同等的赡养义务。

一审法院已考虑到张某甲患病、无稳定工作的实际情况，酌定其每月支付500元赡养费，已经体现了对张某甲困难的考量。

最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形成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应当综合考量共同生活时间、生活照料、教育培养及抚养费承担等实质要件。

一旦该关系成立，继子女与亲生子女便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赡养义务不因血缘亲疏而有所区别，亦不因子女经济困难而免除。赡养既是法定义务，更是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传统美德的法律化表达，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和谐”“友善”在家庭关系中的具体要求。

同时，法律亦有温情——在保障老人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法院会综合考量当地消费水平、义务人负担能力等因素，合理酌定赡养费数额，兼顾权利保障与义务公平。判决的意义不仅在于定分止争，更在于引导全社会珍视家庭责任、弘扬敬老爱老风尚，使“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传统薪火相传。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宋戈 卢麒羽

独生女车祸致残，年迈父母如何赡养？

湖南湘潭雨湖区法院：适用填平原则精准认定被扶养人生活费

陶琛 王莹

导读：

一场车祸，令独生女腰椎骨折、多处伤残，历经 434 天治疗，她再难撑起年迈父母与 9 岁幼子的生活。保险公司的一纸抗辩更令这个家庭雪上加霜——“其父母有养老金，不应该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养老金能否“一刀切”替代子女赡养？独生女丧失劳动能力后，老人生活缺口由谁填补？近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以侵权损害填平原则为基准，逐一核实养老待遇明细、比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精准核算差额，给出既防止超额赔付又杜绝保障缺位的裁判方案。该案打破了“有养老金即无赔偿”的认知误区，以精准的裁判尺度厘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赔付法律边界，有效衔接了侵权赔偿制度与社会保障体系，既守护困境家庭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温度，又恪守法律公平底线、规范保险理赔规则，对化解新时代家庭养老风险、完善民生司法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飞来横祸：独生女受伤致残

2023 年 6 月 18 日下午，湘潭市某道路上车流不息。李某某骑着共享单车沿北侧辅道由东向西行驶。前方张某驾驶小型客车从主道驶入辅道。李某某本能地向右避让。就在此刻，后方由肖某驾驶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疾驰而来。

“砰——”一声巨响。

超速行驶的摩托车撞上共享单车后瞬间侧翻，车上货物重重砸伤了李某某。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肖某超速行驶、违反载货规定且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负主要责任；张某驾车由主道驶入辅道时影响辅道内正常行驶车辆通行，负次要责任；李某某无责任。

这场事故造成李某某第四腰椎、第五腰椎左侧横突新鲜骨折、骨盆多发粉碎性骨折伴软组织损伤、右股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等。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间，李某某辗转湖南多家医院，先后五次住院治疗，累计 434 天。经司法鉴定，李某某构成一处七级伤残、两处九级伤残和一处十级伤残。

“我是家里的独生女，爸妈都六十多了，就指望我呢……”病床上的李某某泪流满面。父亲是残疾人，父母每月靠微薄的养老金度日，她是家中顶梁柱，尚有一名 9 岁幼子需抚养。

为筹措治疗费用，李某某父母倾尽所有仍难以继，李某某遂就前期医疗费先行起诉。经雨湖区法院协调，某保险公司、肖某、张某同意赔偿部分医疗费用，缓解李某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然而，医疗费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前期医疗费、门诊费已高达 36 万余元，后续治疗费用亦是沉重。李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经法院审查裁定，某保险公司先行支付赔偿款 56313.40 元，为后续诊疗提供了基本保障。

经过漫长治疗，李某某伤情基本稳定，各项损失也已确定。2026 年，李某某向雨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保险公司、肖某、张某赔偿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843438.01 元（不含被告已支付的费用及先予执行费用），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659246.85 元。

各执一词：法庭之上三方角力

“我愿意承担应尽的赔偿责任，只是生活困难、无力赔付。请法院核实原告损失，扣减不合理部分。”庭审中，肖某并未推诿责任，只强调无赔付能力，其摩托车仅投保交强险。

“谁也不愿意发生这场交通事故，尤其受害人还这么年轻。我作为次责方，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李某某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超出保险范围的，该是我承担的绝不逃避。”次责方驾驶员张某当庭表态愿意依法赔偿。

真正引爆交锋的，是某保险公司的一纸异议书。

“我司愿意承担相应保险理赔责任，但据查，原告父母均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我认为，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前提是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收入来源。因此，我司当庭申请法院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如果存在该情况，我司仅认可原告儿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我司对原告父母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赔付！”某保险公司代理律师语气坚定，态度鲜明。

李某某的代理律师随即回应：“原告系独生女，对父母负有法定赡养扶助义务。事故致其严重伤残，劳动能力大幅受损，本应履行的赡养义务无法正常履行，父母生活收入因此大幅缩减。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对受害人扶养能力受损的补偿，而非以养老金‘一刀切’免除。我方坚持主张！”

双方各执一词。一边是某保险公司搬出法条据理力争，一边是受害人含泪陈述独生女需承担的赡养困境。

法庭气氛骤然紧张。

承办法官意识到，本案关键不是简单的“赔或不赔”，而在于如何在法律框架内精准界定赔付标准。

法槌定音：填平原则下的精细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侵权损害赔偿的核心准则为填平原则，这也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认定被扶养人生活费的重要依据。所谓填平原则，又称全部赔偿原则或损害填补原则，旨在“填补”受害人所受的伤害，使受害人的权益尽可能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该原则既要求对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进行完全补偿，又禁止受害人因损害赔偿而获得额外利益。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初衷，在于弥补受害人因伤残导致劳动能力受损、无法

继续履行法定扶养义务，进而导致被扶养人丧失或减少预期生活来源的实际损失，其本质是对受害人扶养能力受损的针对性补偿。适用填平原则，不仅平衡了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利益，也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本案中，认定被扶养人生活费面临一个现实难题：李某某父母均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是否意味着侵权人可以免除此项赔偿？为彻底查清案件事实，法院依某保险公司申请赴湘潭市人社部门调查。经核实，李某某父亲每月基本养老金2763.27元、母亲每月基本养老金1239.12元，二人确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非无任何经济来源。

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养老金能否覆盖老人的基本生活开支？法院进一步比对2025年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33678元后发现，父亲养老金已接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2806.50元/月），且逐年增加，基本生活尚可保障；母亲养老金仅为人均消费支出的44%，远低于基本生活开支标准，确实存在生活费用差额损失，需要法定扶养义务人即李某某补充承担。

综合案件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法院作出判决，对被扶养人生活费，支持李某某母亲养老金与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差额部分；其父亲因养老金能基本满足生活保障，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李某某构残时其子年仅九岁，系未成年人，故其抚养费计算至十八周岁。据此，认定李某某母亲及儿子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237474.99元。

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李某某639741.06元；肖某赔偿815147.72元；张某赔偿4665.11元。

裁判解析

享有养老金不当然免除侵权人赔付生活费义务。

司法实践中，并非被扶养人享有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就直接否定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索赔权利，需要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进行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本案中，李某某作为独生子女，承担着对父母的法定赡养义务，赡养义务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交通事故导致李某某伤残，赡养能力显著下降，给被扶养人生活造成实质影响。审理过程中，法院不单纯以年龄、是否享有养老金作为赔付与否的依据，而是主动对接人社部门核实被扶养人养老待遇明细，对比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精准核算差额，区分父母双方的不同情况精准裁判。在认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具有其他来源时，并不能仅凭其是否具有经济收入来认定，而是需要判断现有的收入是否可以满足被扶养人的生活保障。因此，被扶养人享有兜底性基本生活保障的养老金，并不当然否认其获取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权利。对于养老金可覆盖生活支出的不予支持，对于养老金不足、存在生活缺口的依法补足，通过精准核查、差额认定的方式，既防止保险公司不当免责、规避赔偿责任，也杜绝受害人重复获赔、超额获益。

此外，本案的裁判过程还完整呈现了交通事故重伤案件的阶梯式维权路径：前期法院主持调解解决前期医疗费问题，中期裁定先予执行保障后续治疗费用，后期就全部损失进行实体审理并依法判决。三个环节层层递进、衔接有序，体现

了人民法院在涉民生案件中“全程跟进、主动履职”的司法担当，为类似重伤案件的受害人维权提供了清晰可复制的程序范本。

专家点评

填平原则的精细化适用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宇清

随着我国独生子女家庭逐步进入“养老高风险期”，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独生子女丧失劳动能力后，其父母的赡养保障问题日益成为涉民生审判中的现实难题。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法院没有停留在“有养老金即不赔”或“有伤残即全赔”的简单二元判断上，而是以填平原则为逻辑起点，构建了一套“核实收入—对比标准—差额填补”的三步裁量方法，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裁判范式。

从制度功能看，被扶养人生活费制度本质上是对侵权损害造成的家庭扶养功能缺损的经济补偿。在独生子女家庭中，不存在兄弟姐妹分担赡养的可能，一旦独生子女因被侵权丧失劳动能力，父母的赡养来源便出现结构性缺口。本案中，审理法院敏锐地捕捉到这一特殊性，在审查被扶养人生活来源时，不是简单地将养老金与“有无收入”挂钩，而是将养老金数额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进行量化对比，准确识别出“有收入但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差额状态，从而实现了精准填补。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裁判还体现了精准查明事实与严格适用法律的有机统一。一方面，法院主动赴人社部门调查被扶养人养老待遇明细，体现了涉民生案件中司法机关积极履职、查明事实的担当；另一方面，法院严格以填平原则为边界，对养老金已能保障基本生活的父亲，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避免了“同情弱者即全额支持”的情绪化裁判倾向，守住了法律的理性底线。这种“该赔的一分不少，不该赔的一分不多”的裁判理念，既彰显了司法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也维护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

同时，本案确立的“差额认定”方法，既不

绝对排除有社会保障待遇的被扶养人的赔偿请求权，也不无视其已有收入而一概全额支持，而是以“实际生活缺口”为衡量标准进行差额填补，实现了侵权损害赔偿填平原则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对于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提升司法

公信力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陶琛 王莹

二、遗嘱·继承专题

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到底有啥不一样？

现实生活中有的老人会通过订立文书的方式处置个人遗产，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是两种常见方式，但大部分人并不了解二者的法律差异。

遗嘱 vs 遗赠扶养协议

举例：老王和外甥女小丽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小丽承担老王生养死葬的义务，老王去世后将名下房子和银行存款都赠与小丽。签订协议不久，老王便去世，法定继承人称小丽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要求确认遗赠扶养协议无效并要求小丽返还已取走的老王银行账户存款。

有的人认为只要白纸黑字签好遗赠扶养协议，财产就板上钉钉属于扶养人，事实真的如此吗？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究竟有何不同？今天这期普法干货一次性给您讲明白。

1. 订立方式不同（单方 vs 双务）

遗嘱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仅需遗嘱人单方意

思表示即可设立，无须征得他人同意。遗嘱订立后，遗嘱人可依照法定程序自行变更或者撤回所立遗嘱。

遗赠扶养协议属于双务有偿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须经遗赠人与扶养人协商一致方可成立。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对方同意或者不具备法定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2. 受益人不同（法定继承人 vs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遗嘱的受益人必须是配偶、子女、父母等法定继承人。

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或组织，像邻居、外甥、养老院、村委会等。

3. 得到遗产的条件不同（无条件 vs 履行义务）

只要遗嘱合法有效，遗嘱人过世后受益人直接继承。

遗赠扶养协议是对价交换，扶养人必须做到生养死葬，才能得到财产，日常照料、就医陪护、丧葬操办等缺一不可。

4.生效时间不同（死后生效 vs 签约生效）

遗嘱只是签字成立，要等遗嘱人去世后才正式生效。

遗赠扶养协议只要双方签字即成立生效，扶养人就要按照协议履行扶养义务。

法官说法

讲完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的四大区别，最关键的法律效力排序来了，民法典中写得明明白白，优先级从高到低是：

遗赠扶养协议 > 遗嘱（或遗赠） > 法定继承

法官在此提醒：

☑ 财产留给家人：若想把财产留给法定继承人，可选择立遗嘱。

☑ 托付他人照料：若想依靠“外人”扶养，签遗赠扶养协议，权利义务写清楚。

☑ 规避法律冲突：不要同时签订冲突的协议和遗嘱，极易引发家庭纠纷。

☑ 扶养人取得遗产核心：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没有用，必须完整履行生养死葬的义务，才能合法拿遗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

宝坻天平

朋友借走 140 万元，未还清便意外去世，亲属全部放弃遗产继承，欠款该找谁要？

曹赞嫻、张景琨

多笔转账 一纸借条，原本清晰的债务关系，却因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骤然中断。

案情回顾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陈某因生意周转需要，多次向江某借款，江某分多笔向陈某转账交

付款项，双方于 2021 年 3 月补写借条，确认借款合计 50 万元。2022 年 1 月，陈某又向江某借款 30 万元；2022 年 4 月，陈某再次向江某借款 60 万元，陈某通过微信确认收到借款。上述借款合计 140 万元，陈某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

2023年9月，陈某意外去世。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于同月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明确放弃对陈某全部遗产继承的权利，亦不承担遗产管理职责。

2024年1月，江某以陈某的法定继承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陈某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江某全部诉讼请求。

2024年12月，案外人何某申请指定某居民委员会为陈某的遗产管理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指定某居民委员会担任陈某的遗产管理人，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随后，江某再次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居民委员会在陈某的遗产范围内向其偿还借款本金90万元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庭审中，某居民委员会辩称难以核实借贷关系的真实性，同时对部分借款的诉讼时效、利息标准提出异议。

法院审理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借贷关系有借条、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佐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经审查，逐笔核算还款金额，最终认定陈某尚欠江某借款本金合计681000元。

法院认为，案涉借款行为始于《民法典》施行前，但持续履行至《民法典》施行之后，依法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陈某死亡后，其第一、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明确放弃继承权利，且有生效判决指定某居民委员会担任陈某的遗产管理人，依法负有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的职责，应在管理的遗产范围内

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关于欠款本息，双方在借款时未约定利息，江某虽主张利息存在口头约定，但缺乏充分的证据佐证，应认定为无息借款。但陈某逾期还款，确给原告造成了资金占用损失，法院酌定逾期利息自原告第一次起诉的立案日期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关于诉讼时效，原告江某已于2024年1月就案涉债务提起诉讼，该诉讼行为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故对被告某居民委员会提出的部分借款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不予支持。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居民委员会在其管理陈某的遗产范围内向江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民法典》的新增内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负有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的职责。

当全体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债权人陷入“无人可诉”的困境时，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待管理人确定后再另行起诉，通过遗产管理人制度破解诉讼僵局。

——来源：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CCTV 今日说法

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理义务效果

案情回顾

被继承人陈某某于 2022 年死亡，生前未立遗嘱。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唐某某、母亲何某某、女儿陈某。三人于陈某某去世之后分别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陈某某的全部遗产。陈某以“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为由，申请指定北京市某区民政局为陈某某的遗产管理人。民政局抗辩称：其一，申请人仅提交第一顺位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未能证明第二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不符合法定条件；其二，申请人系已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继承人，且判决判令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放弃继承可能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损。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某三人系陈某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三人虽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陈某某的遗产并未从其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仅签署放弃继承的声明并不构成对继承权的实质性放弃，且基于人身关

系同时产生的责任不能随意放弃。与此同时，生效判决确定了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该放弃继承声明可能影响生效判决执行。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遗产管理制度的功能在于保障遗产合法有序处理，同时也需兼顾债权人利益。本案确立了“继承放弃声明的实质审查原则”，明确继承人形式上放弃继承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偿义务效果。“实质性放弃”是指继承人通过实际行为或明确意思表示，完全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利，应是概括且全部的放弃继承且以不阻碍履行法定义务为限。该案体现出人民法院在审查放弃继承声明时坚持形式放弃与实质放弃并行审查的理念，防止制度被滥用为逃避责任的工具，对完善遗产管理与债务承担衔接机制、强化继承领域诚信原则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儿子不尽赡养义务，法院判决：继承房屋七成，三兄妹分得三成

迪丽拜尔·艾尔肯 石文静

母亲重病多年，亲生儿子长期疏于探望照料，三个兄弟姐妹却数十年如一日承担抚养、陪护、

就医、送终全部事宜。母亲去世后，儿子以唯一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由，要求继承全部房产及

抚恤金。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法院依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判决儿子继承房屋并持有 70% 份额，三个兄弟姐妹共同分得 30% 份额折价款，抚恤金、丧葬费按实际贡献差异化分配。判决生效后，各方均服判息诉并全部履行到位。

原告艾某系被继承人图某唯一婚生子。图某与前夫离婚后，艾某由父亲抚养长大，图某未再婚，长期独居生活。图某生前身患高血压、哮喘、肾衰竭等多种慢性重症，身体孱弱、生活自理能力差，多次突发疾病需他人紧急救助，晚年长期需要专人照料陪护。

在母亲最需要关怀的岁月里，亲生儿子艾某多年疏于关怀探望，既无经济帮扶、生活照料，亦无精神慰藉，在被继承人重病阶段长期缺位。而被继承人的晚年起居、日常陪护、住院就医、生活照料直至临终善后事宜，全部由其同胞兄弟姐妹——本案三被告长期承担。三被告基于手足亲情，数十年如一日帮扶、照料患病姐姐，是维系被继承人晚年生活、保障其安稳终老的依靠。

2023 年 6 月，图某因病去世，遗留某小区住宅一套，其生前所在单位发放抚恤金 28809 元、丧葬费 6402 元，合计 35211 元。图某遗留的住宅由图某同胞兄弟占用，艾某与三被告就房屋和抚恤金事宜协商不成，认为其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当继承全部遗产并享有抚恤金，2026 年 3 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审理后认为，本案涉及遗产继承与抚恤金分配两大问题，核心在于如何在法定继承框架下平衡身份权利与事实贡献。

关于遗产分配，原告艾某虽系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继承资格合法，但多年对重病母亲未尽任何赡养、扶助、陪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艾某在母亲重病期间长期缺位，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依法应当酌情少分遗产。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三被告作为被继承人同胞兄弟姐妹，在被继承人长期重病独居、子女缺位的情况下，长期主动承担扶养、陪护、救助、丧葬义务，贡献巨大，依法应当多分财产、获得合理补偿。

关于抚恤金与丧葬费分配，法院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抚恤金和丧葬费发生于死者死亡之后，不属于遗产，但可参照遗产分配原则处理。抚恤金兼具精神抚慰与实际补偿属性，应当突破机械均分模式，按照各方实际贡献差异化分配；丧葬费应由实际操办丧葬事宜的人员享有。

经评估，案涉房屋市场价值约 25 万元。综合考量法定继承制度与亲属互助善良风俗，法院确定原告继承房屋全部所有权，同时向三被告各支付继承份额折价款 2.5 万元（三被告合计 7.5 万元，约占房屋总价值 30%），原告实际继承房屋份额为 70%，实现法理、情理、伦理的统一。

2026 年 6 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一、被继承人图某名下案涉房屋由原告艾某继承所有，艾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三被告各支付继承份额折价款 25000 元（三被告合计 75000 元，占房屋总价值 30%）；二、丧葬费 6402 元由实际操办照料的被告分得；抚恤金 28809 元，原告艾某分得 10% 为 2880.9 元，三被告各分得 30% 为 8642.7 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未提起上诉。案件生效后，经承办法官持续跟进督促、耐心释法，三被告主动配合腾退、完整交付案涉房屋，原告亦按期足额向三被告支付全部继承份额折价款，纠纷实现实质性、一次性妥善化解。

——转自：中国法院网

作者：迪丽拜尔·艾尔肯 石文静

二婚夫妇意外去世，生前没立遗嘱，4 个子女对簿公堂争遗产，法院判了

遗嘱作为立遗嘱人，处分其名下财产的方式，具有严格的法定要件和形式要求，尤其是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因其由他人代书，在行文表述上应当客观、准确反映立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可能会影响或者改变立遗嘱人对于财产范围和处分方式的真实意思，导致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案情简介

2022 年 1 月，龙某与陈某登记结婚，两人均为二婚，陈某婚前育有小红姐妹二人，龙某婚前育有小龙兄妹二人。2023 年 9 月，龙某、陈某与海南千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千某公司的一处房产，二人各占产权份额 50%。

2024 年 9 月 26 日，龙某、陈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9 月 28 日 1 时许，陈某死亡；9 月 28 日 11 时许，龙某死亡。因事发突然，二人并没有留下遗嘱，二人的父母均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放弃对夫妻二人遗产的继承权，而子女们则对遗产分配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并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

万宁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法定继承纠纷。由于案涉房屋已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且龙某、陈某已经交付完毕购房款，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陈某和龙某对案涉房屋享有债权，不享有物权。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对房屋买卖合同权利作为债权的分割，而非对物权的分割。

小龙兄妹为龙某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二人与陈某无扶养关系，不存在继承问题。小红姐妹为陈某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二人与龙某无扶养关系，不存在继承问题。

案涉房产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龙某与陈某共同购买，所以万宁法院认定陈某和龙某各享有 50% 的债权。陈某先去世，小红姐妹、龙某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三人均等继承，对案涉房屋各继承 $1/2 \div 3 = 1/6$ 的权利份额。龙某继承陈某的 $1/6$ 的权利份额后，对案涉房屋享有 $1/2 + 1/6 = 2/3$ 的权利份额。龙某去世后，小龙兄妹作为龙某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二人均等继承，各自继承 $1/3$ 的权利份额。

综上所述，依法判决如下：案涉房产的权利由小红姐妹与小龙兄妹按份共有，小红姐妹各占 $1/6$ 的份额、小龙兄妹各占 $1/3$ 的份额。

法官说法

再婚家庭较之普通家庭亲属关系更为复杂，法定继承人范围更广，一旦突发意外，就容易产生“身后纷争”。为避免子女间产生继承纠纷，让本该和睦团结的一家人被分配不清的遗产搅得分崩离析，夫妻可通过遗嘱等法律工具明确遗产分配意愿，用“提前规划”给子女最后的“爱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

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

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三条：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表示。

——来源：万宁市人民法院

不知儿子快离婚了，误将财产遗赠给儿媳，这份遗赠还有效吗？

案情简介

陆某甲与梁某育有儿子陆某乙。儿子陆某乙与儿媳韦某于 1997 年登记结婚后，感情出现裂痕。经法院审理，于 2015 年 8 月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然而，同年 8 月 19 日，就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且尚未生效时，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一份《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其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儿媳韦某。在立下《遗赠》后仅数日，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 20 万元存款转入了其个人账户。

此后，韦某因改嫁将户口迁出。2023 年，陆某甲病逝。随着继承的开始，矛盾也随之浮现。2024 年年初，尚在人世的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之前对前儿媳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遂作为共同原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2015 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自家儿媳，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人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 2015 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曾探望。直至 2023 年陆某甲生病需支付医药费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在离婚后不久就已擅自将梁某名下 20 万元存款转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并要求陆某乙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这 20 万元。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撤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其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因案涉《遗赠》成立于2015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法律行为，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关于本案争议焦点，根据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但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陆某甲、梁某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然而，经查明，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理由如下：

首先，家庭关系通常是立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立《遗赠》时，韦某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结合《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的陈述，当时韦某未如实告知陆某甲、梁某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在重大影响，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是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明确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前提条件已无法实现，立遗嘱人的目的已然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

生法律效力。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于2015年8月19日所立《遗赠》无效。被告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遗嘱或遗赠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处分权的核心要求。本案中《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就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具体而言，在立遗嘱时，受遗赠人韦某已通过诉讼与老人的儿子解除婚姻关系，这一重大事实直接改变了双方的身份关系和法律权利义务。然而，韦某未及时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年迈的陆某甲、梁某夫妇，致使二老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以“儿媳”的身份认知作出财产处分决定。这种基于错误认识作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必备要件。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转自：武鸣法院

CCTV 今日说法

山东高法

入库案例：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关键词】 民事 继承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 独立生活 遗产酌给 扶养人 扶养行为 国家所有

案情简介

被继承人赵某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去世，其父母均在赵某去世前离世。赵某生前独自居住于北京市昌平区某小区房屋（以下称案涉房屋）中，无配偶、子女、兄弟姐妹。赵某的遗产有：案涉房屋、银行存款若干、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两份。

原告赵某和等五人系赵某的叔叔、姑姑，被告米某明等四人系赵某的舅舅、姨妈，均称对赵某尽了扶养义务。双方因分割赵某遗产产生争议诉至法院，原告要求继承案涉房屋，并依法分割银行存款、保险利益等，被告辩称上述财产应在原、被告间按照原告每人继承十分之一、被告每人继承八分之一进行继承和分割。

经查明，赵某和系赵某叔叔，职业为出租车司机，居住地距离案涉房屋较近，曾在赵某生前多次开车带赵某就医，对赵某的帮扶相对较多，还曾在节日期间带赵某出境旅游。其余原、被告对赵某亦有一定帮扶，如多次协助就医等。此外，原、被告还主张曾通过节假日上门慰问等方式表达关心。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京 0114 民初 22038 号民事判决：一、赵某与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原、被告继承，其中赵某和继承该两份合同权利义务的 20%，其余八名原、被告分别继承该两份合同权利义务的 10%；二、赵 某名下某银行存款 4222.92 元，由赵某和继承 827.96 元，其余八名原、被告各继承 424.37 元；赵某名下其余银行存款共计 20.81 元由赵某和继承；三、赵某名下的案涉房产归国家所有，由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管理（其余判项略）。

宣判后，各方当事人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在赵某无继承人又无受遗赠人的情况下，对其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据此，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属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但具体适用时应当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遗产酌给制度，遵循与所提供的扶养相一致的原则，依法支持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或者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分得适当的遗产。被继承人生前独自居住，并未达到主要依靠扶养人支持的程度的，应当依法认定主要遗产归国家所有，其余遗产则可以分给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有多名的，应当结合其各自对被继承人照顾扶养的程度、扶养时间长短、扶养方式等因素确定份额。

本案中，虽然原、被告对赵某生前均有所扶养，但赵某生前系独自居住，并未达到完全依靠原、被告扶养支持的程度，因此法院判决案涉房产这一主要遗产归国家所有，由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管理，其余财产遵循与所提供的扶养相一致的原则，在原、被告之间分配。其中，赵某和因对赵某生前帮扶相对更多，应当分得较多比例，其余原、被告则因帮扶程度并无明显差别而在较少比例内平均分配。

裁判要旨

死者无继承人又无受遗赠人，其生前虽接受

过他人扶养，但尚未达到主要依靠他人扶养、支持程度的，应当依法认定其主要遗产归国家所有，其余遗产则可以分给对其扶养较多的人；扶养较多的人有多名的，应当结合各自对被继承人照顾扶养的程度、扶养时间长短、扶养方式等因素确定可以分得的份额。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31 条、第 116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3 号）第 20 条、第 21 条

一审：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4 民初 22038 号民事判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来源：裁判文书网

独生女多年不联系父亲，对方病逝、下葬均未出现，被伯父要求取消继承权，法院判了

女儿与父亲长期断绝往来，父亲病重住院直至去世，她均未到场照料、操办丧事。伯父还称，侄女后来到父亲生前单位领取抚恤金、丧葬费后，也未到父亲坟前祭拜。事后，伯父将侄女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该案二审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马某乙不构成遗弃，但因长期未尽赡养义务，应少分遗产，遂将 7500 元存款及利息判归马某甲。二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女儿存在主观故意遗弃父亲的行为，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书显示，马某丙与前妻于某 1992 年离婚，女儿马某乙随母亲生活，此后父女长期缺少往来。马某丙系退休职工，有稳定退休收入。

2019 年 10 月，马某丙突发脑出血等疾病，由其兄马某甲及其他亲属送医救治并照料，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用 40030.60 元。同年 11 月 11

日，马某丙去世，丧葬事宜亦由马某甲等亲属操办，马某乙未到场。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6）陕04民终214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马某甲，男，1947年2月20日生，汉族，住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某某街道某某社区某某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马某乙，女，1982年1月14日生，汉族，户籍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某某街道某某社区某某号。

上诉人马某甲因与被上诉人马某乙继承权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2026）陕0402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在与上诉人马某甲谈话后，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上诉人马某乙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某甲上诉请求：1、确认被上诉人马某乙丧失对其父亲马某丙的继承权；2、判决被继承人马某丙存款由上诉人继承；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主要事实与理由：1、被上诉人与马某丙双方长期不联系的责任在被上诉人，被上诉人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里不告诉其父电话号码、住址，让其父无法与其联系；2、马某丙自己有工作和收入，与马某乙要尽到赡养责任无关。马某丙病倒后，曾把住院情形转交给了被上诉人，被上诉人无动于衷，被上诉人在厂方领到其父抚恤金、丧葬费后，也未曾到马某丙坟前烧纸、磕头；3、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对其父未履行赡养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遗弃被上诉人，应丧失继承权。

马某乙在书面答辩中称，自己初中升高中时，父亲曾明确表示：“不需要你给我养老，我有侄子给我养老，我也不会管你以后的学费、生活费。”她认为，父女长期断联并非自己故意逃避赡养责任。

对于未参加父亲葬礼，马某乙称，当时自己已怀孕约 7 个月，属于高危妊娠，不宜长途奔波。

2020 年 9 月，马某乙领取父亲抚恤金、丧葬费等 63608.20 元，随后向叔叔马某丁转账 30000 元用于丧葬费用。

马某甲起诉认为，马某乙长期不与父亲联系，在父亲患病、去世期间未尽赡养照料义务。其上诉时还提出，马某乙领取抚恤金、丧葬费后，也未曾到父亲坟前烧纸、磕头，据此主张其构成遗弃，应丧失继承权。

一审法院认为，马某丙生前有稳定退休收入，能够维持基本生活，父女长期断联与早年抚养纠纷及沟通障碍有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马某乙存在故意遗弃行为，因此未支持其丧失继承权。

不过，法院同时认为，马某乙长期未尽日常赡养照料义务，分配遗产时应少分；马某甲在弟弟患病后承担救治、照料和丧葬事务，属于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法院遂将马某丙留下的 7500 元存款及 82.50 元利息判归马某甲所有。

马某甲不服上诉。咸阳中院认为，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马某乙得知父亲患病后明确拒绝照料，不能认定其存在故意遗弃行为。最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大河报
裁判文书网

三、学术观点

亲属间民间借贷纠纷的审理思路与办案要点

陈佳濠

民间借贷案件中，亲属因特殊身份关系，部分案件存在资金往来混杂、款项性质不易界定、易滋生虚假诉讼等问题。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既要严格把握民间借贷成立的法定要件，结合现有证据闭环论证，又要尊重真实、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防止出现恶意侵害其他案外人权益的情形。本文结合现行法律规范与审判实践经验，梳理此类案件的裁判思路、证据审查规则及法律适用要

点，以期为司法实务提供参考。

一、亲属间借贷关系成立的裁判考量

我国《民法典》第 679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理论上，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一方面需有借贷合意，另一方面需有款项交付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 条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然允许原告依据上述凭证等证明存在借贷法律关系的证据起诉，并不等于确认贷款人已经实际履行提供借款的义务，仍需从借贷合意、款项流转、行为逻辑三个维度综合审查，厘清法律关系本质。

（一）甄别借贷合意，区分真实意思表示与事后虚构

借贷合意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基础要件。亲属间基于信任，往往不会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合意多以欠条、事后结算单等形式呈现。

第一，审查凭证形成的时间、过程与动因。比对凭证形成时间是否处于当事人出现债务危机、涉诉纠纷等敏感节点。若债权凭证出具于外部债务爆发、存在财产转移风险之后，且无合理交易背景，则存在虚构债务嫌疑；反之，在双方正常经济往来阶段、经中立第三方参与见证形成的结算凭证，客观真实性更强。同时，要结合双方过往交往模式、矛盾演变过程，判断出具债权凭证的真实目的，区分正常结算与恶意串通。

第二，审查凭证内容。结合凭证文字表述、款项明细，判断双方真实意图究竟为借款、赠与或其他经济往来。亲属间无偿资助、赠与行为较为常见，若凭证明确列明本金、利息、代垫款项等明细，且金额明显超出日常家庭开支范畴，仍应结合款项流向、双方陈述及后续履行等证据综合判断，不能仅凭凭证列明本金、利息等内容即排除赠与、家庭开支或者其他法律关系。

（二）核查款项交付与用途，印证借贷客观事实

仅有合意不足以认定借贷关系成立，款项实际交付、资金真实使用是补强事实的重要依据。

第一，梳理完整资金流水。逐笔核对转账记录、支付凭证，将资金流向、金额、时间与债权凭证相互比对，判断资金交付是否真实发生、流转是否逻辑通顺。即便双方账目繁杂、往来款相

互抵扣，只要整体收支能够与结算内容形成对应，可初步认定交付事实成立。

第二，适当延伸审查范围。若资金由借款人独立支配，用于其个人经营、清偿个人债务等用途，与出借人自身生活、经营无关联，可佐证借贷属性；若资金用于亲属间的生活所需、共同经营，则进一步考虑可能存在共有、合伙等其他法律关系。此外，借款人主动支付利息、还款等行为，也是双方成立借贷的外在表现。

（三）审视当事人整体行为逻辑，甄别诉讼诚信度

此类案件当事人易出现陈述前后矛盾、选择性举证等情形，故首次庭审询问对事实查明尤为重要，要做好充分的庭前准备，将当事人全程言行、关联诉讼中的主张、举证行为等纳入整体评价。对于因诉讼策略导致的陈述偏差，结合全案背景作出合理解读，对于明显虚假陈述、拒不提交其控制的关键证据等行为，可依民事证据审查规则作出不利认定，并结合全案证据作为排查虚假诉讼的线索，做到既尊重客观事实，又坚守司法诚信底线。

二、亲属间借贷案件的证据认定路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8 条规定，主流观点认为承担客观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出的支持自己事实主张的证据是本证，相反不承担客观证明责任的当事人为推翻对方当事人的事实主张所提出的证据是反证。对本证的采信标准为确信待证事实存在具有高度可能，对反证的采信标准只需要使待证事实陷入真伪不明即可。此类案件的证据审查应当摒弃“唯借条论”“唯流水论”两种裁判思维，构建分层审查、闭环论证、分类适用的证据认定体系，实现证据采信标准统一。

（一）划分证据层级

根据债权凭证的形成过程、在场主体、形成时机，对书面证据进行层级划分，确立不同采信标准。

第一层级为中立第三方见证，有视听资料等

佐证。此类证据如有外部调解中心或专业机构参与，人为篡改、事后伪造的难度较大，证明力高，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可作为认定借贷合意的依据。

第二层级为双方自行出具、无三方见证的借条。该类证据的证明力应结合形成过程、对方抗辩及款项交付等情况综合判断，不能预先固定为“中等”或者一概认定不得单独作为定案依据，需配合转账流水、聊天记录、还款凭证等其他证据综合佐证。

第三层级为债务爆发后签订、明显存在串通嫌疑的书面材料。该类材料形成时点较为特殊，应结合交易背景、资金流向及其他证据从严审查；形成于债务风险出现之后并不当然意味着证据虚假或者不予采信。

（二）理性对待证据瑕疵

亲属间的资金往来不会严格遵循交易规范，账目笼统、金额结算取整、未书面约定利息等瑕疵十分普遍。审理过程中，应当秉持合理宽容的态度，区分证据瑕疵与虚假证据：对于符合亲属间日常结算习惯的细小偏差，不苛责要求补全；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证据冲突，则不予采信。既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也要兼顾交易习惯，实现法理与情理的平衡。

（三）区分资金来源

核实出借人征信报告、款项来源的相关证据，决定审理走向。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资金来源合法与否，直接决定借贷行为效力。对套取银行信贷资金又转贷的民间借贷行为，因违反金融监管强制性规定，应认定该部分借贷无效。合同无效后，借款人仍需返还本金，结合双方过错依法支持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对自有资金出借的，在无其他无效事由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及法律保护上限支持本金及利息主张。

三、办案总结与裁判思考

首先，要去追根溯源，准确审定借贷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5条赋予了法官运用经验法则来认定证据的权力。经验法则，是指人们从生活经验中归纳获得的关于事物因果关系或属性状态的一切法则或知识，也即通常所说的常识、常理与常情。在此类案件中的应用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有书面凭证的情况。首先审查书面凭证的真实性，这时应由主张借款关系不存在或者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人承担举证责任；二是书面凭证不存在的情况下，应把主要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主张借款关系存在的一方，由其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运用生活常识和经验法则，判断当事人陈述的真伪。

其次，要能遵守法理，不机械套用法律条文。此类案件的审理重点在于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应摒弃形式审查、孤立审查的做法，而将书面凭证、转账流水、资金用途、当事人行为、交易习惯等全部案件证据材料纳入统一审查。正视特殊主体借贷的证据先天瑕疵，做到宽严相济，对合理范围内的民间交易习惯予以尊重，对涉嫌虚假诉讼、恶意串通的行为从严审查、依法规制。

最后，要有实质解纷思维，合理区分“善意与恶意”。亲属间借贷看似是简单的金钱往来，背后却是复杂的利益与人情纠葛。在笔者参与审理的一起父女间的借贷案件中，虽身份关系特殊，且存在外部债权人，但综合债务人的诉讼过程、借条形成背景、日常往来以及聊天记录等证据，结合双方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基本能印证借款关系的存在，为避免外部债权人诉累，如外部债权人与案件处理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依法通知或者准许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帮助核实本案当事人陈述真实性的同时也化解了可能存在的另案纠纷。作为裁判者，或许无法全然再现某些案件的客观真相，但一定永远保持清醒，在法的本义、精神、原则下去实现立法者的意图，让法律真正有温度地捋顺这本“亲情账”。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公众号

作者：陈佳濠

婚姻案件中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困境与破解

汤学明 刘荣霞

在婚姻案件中，存在着大量隐藏、转移、变卖等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对夫妻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进行了规制，规定在财产分割时对加害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的惩戒条款，立法初衷在于为受害方填补损失，提供法律救济。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存在一定困难，认定率极低，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惩戒条款也极少被适用，难以发挥救济条款保护弱者利益的应有价值。

认定困境

（一）受害方举证困难

证明对象复杂多样。在婚姻案件中，受害方主张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需要举证证明的内容复杂，大部分法院将财产侵害事实的认定等同于侵权事实认定。受害人除了要证明侵害行为的主、客观要件，还要证明损害事实即被侵害财产的具体范围，要求财产尚存在且充分等。加之侵害行为多样且手段隐蔽，夫妻共同财产呈现出内容多元化、形态多样化的趋势，由此带来的估价问题、认定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受害方的举证困难。与此同时，离婚纠纷一并主张侵害事实的，还需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这一事实；在离婚后财产纠纷中，持有离婚协议的受害方还需要证明签署离婚协议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存在胁迫、欺诈的情形。

财产查询途径受阻。对于配偶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受害方在查询夫妻共同财产时，常常因为财产登记在配偶名下而遭遇阻力，难以取得切实有力的证据。例如，在查询房产时，不仅需要提供配偶的姓名和身份证信息，还需要提供房产的具体信息，具体到单元号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若是受害方想要从资金流上掌握对方的资金，在商业银行直接获取相关信息也是极其困难的。金融机构因为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情况保

守秘密的义务，出于保护客户利益的考虑，往往会拒绝配合查询。

调查取证申请困难。受害方因为查询配偶财产途径受阻，无奈只能转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或申请法院依职权调查。然而，即便持有法院的财产调查令，大多数商业银行等机构也常以保护客户隐私为由，拒绝律师持调查令进行调查，仅接受法官的调查。调查取证工作耗时耗力，通常需要前往多个单位，法官很难抽出时间和精力去帮助当事人调查取证。大多数法官出于居中裁判、规避司法风险的考虑，调查取证十分审慎。

（二）司法认定困难

侵害行为难以判断。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包括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伪造债务六种类型，实践中的证明和判断存在一定难度。婚内经济消费烦琐细碎，不少家事代理行为之下掩盖了一方企图侵吞夫妻共同财产的真实目的，其侵害行为的主观故意难以被司法认定。除此之外，在司法实践中，基于受害方举证不足，法院对侵害行为倾向于目的性限缩解释，以防范惩戒规则的不合理适用。

关联事实阻碍认定。离婚协议的存在阻碍了法官对于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出于尊重双方意思表示等原因，在司法实践中较少对该类协议约定的事项予以推翻。目前，仅在欺诈和胁迫两种情形下判定离婚协议可变更或可撤销，并由主张变更或撤销协议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一并主张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要求财产分割予以多分的案件数量巨大，但由于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即使原告方主张的侵害事实确已存在，法官仍然倾向于以离婚情形不存在为理由，一并驳回受害方财产分割的请求，较少主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关于婚内财产分割的条款。

此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了

财产分割可以少分或不分，或者离婚后提起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当受害方证据不足导致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往往会向当事人释明相应情况后，劝其待时机成熟、举证充分时另行起诉。如此导致后续诉讼频发，影响案件质效提升的同时，浪费了司法资源，婚姻弱势方的财产损失也可能不断扩大。

（三）司法认定规则不统一

证据规则适用不统一。因我国家事审判尚未形成专门的诉讼程序，家事审判的特殊证据规则散见于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法官对于侵害事实认定的证据规则适用不统一，事实判断有差异，导致类案不同判。有的法官严格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也有的法官选择适用特殊证据规则，对举证责任进行适当分配。由于家事审判未明确专门的举证程序，法官对证据规则的适用选择不同，自由裁量权较大，裁判标准不统一。

法律惩戒力度认定标准不一。对于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财产分割时可以不分或少分。这一法律后果的表述比较宽泛，比例难以确定，适用中易出现裁判尺度不一。有的法官适用6:4、5.5:4.5或其他比例，也有的法官直接认定不分。除了比例不一，少分或不分的范围也容易引发争议。在司法实践中，支持少分或不分的部分大多仅局限于侵害财产的范围，而非夫妻共同财产的全部。对于少分或不分的份额和比例根据具体案情调整，有不足以规制和惩戒侵害行为之嫌，也难以填平受害方的损失，违背救济条款的立法旨意。

问题归因

（一）证据偏在现象突出

在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中，证据偏在现象尤为突出。证据偏在是指在案件争议中，对证明事实有关键作用的证据，只掌握在某一方当事人手中，另一方很难或根本无法获取，导致双方在举证能力上严重不平等。受害方往往处于经济弱势地位，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掌握程度明显弱于加害方。一方面，社会科技变革催生出新类型的财产权益，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也更

加隐蔽，致使受害方无从提出证据，甚至无从知悉该证据的存在。另一方面，受害方基于亲密关系或情感信任，一般不会提前保留或收集证据；而一旦发生婚变，对方早已将财产转移、证据销毁，而受害方也因为证据意识淡薄而错过了收集证据的最好时机。

（二）对当事人举证存在依赖性

受到普通民商事审判理念的影响，法官在审理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时，主要通过听取原、被告双方所主张的事实、审查双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裁判。因而在事实认定上，法官断案主要依赖当事人举证。

（三）证据规则运用不灵活

一方面，有法院简单套用普通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将侵害事实存在的证明责任完全分配给受害方，使得加害方败诉风险明显低于受害方。另一方面，仍沿用普通民事诉讼中“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受害方对侵害事实的举证很难达到此标准。受害方要么缺乏证据意识，要么欠缺举证能力，提交的证据仅停留在口头陈述、微信聊天记录这种间接性案件证据中，难以形成证据逻辑闭环。

特殊证据规则的考量

（一）实现审判实质正义的需要

家事案件事实具有隐私性，法官对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认定困难，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法官依赖受害方举证断案的证据材料十分匮乏，难以查明侵害事实的存在。为帮助法官探知案件事实真相，引入特殊的举证规则显得尤为必要，这样法官才可能摆脱被动裁判的局面，通过调查取证职能介入转变为积极求索，最大限度地接近案件的客观真实，实现家事审判的实质正义。

（二）提高审判效率的需要

当前，很多家事案件存在重复诉讼，大部分是由受害方提起。因其主张的侵害事实在前诉中未得到认定，财产分割处理上未能弥补其实际损失，裁判结果难以令其信服，继而引发后续诉讼。

为提升审判效率，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有必要引入特殊证据规则。一方面，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推动诉讼程序顺利进行，避免案件的处理因双方举证问题处于停摆状态，审理时间无限拉长；另一方面，法官通过主动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和真相，作出符合客观真实的判决，避免案件不当处理引发后续诉讼。

（三）保护弱者合法权益的需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立法意旨在于保护财产被侵害的弱势方的合法权益，为其提供法律救济。虽然国家已通过实体法对受害方的损失予以弥补，但配套程序存在欠缺，导致救济条款难以更好地保护弱者权益。“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常常使受害方处于举证困难的境地，其主张的事实和证据因为过于严格的证据规则难以被法官采信，在司法实践中其实际遭受的损失常常难以弥补。

完善建议

为破解上述困境，笔者建议，在司法实践中引入特殊证据规则，通过强化职权探知、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优化证明标准等措施，以更好地查明事实、准确认定。

（一）强化职权探知

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对于受害方难以收集的证据，但又对案件实质处理有直接影响的事实因素，如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以及侵害的事实，法官应依职权调查取证。另外，针对现实中夫妻共同财产范围查询途径受阻的问题，有关行政单位应当在保护隐私权的基础上，拓宽夫妻双方共同财产查询的渠道。这是完善夫妻财产举证制度的应然要求，有助于解决受害方举证的难题，减轻诉累。

强化法官的释明义务。庭审中，在受害方的主张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下，法官应在保障当事人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提醒、提问等方式，提示受害方真实、完整地陈述和充分举证。同时，为被告提供充分解释说明的机会，促进庭审实质化，最大限度查明事实。对于离婚纠纷中一并主张侵害事实的，若夫妻感情并未破裂，法官应向

受害方释明可以选择通过婚内财产分割挽回其财产损失。

发挥离婚诉讼财产申报制度效能。笔者认为，应当拓宽财产申报制度的适用范围。婚后、离婚时的诉讼中都存在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认定问题，因此该制度的适用不能仅限于离婚诉讼，有必要延伸至离婚后财产纠纷、婚内财产分割纠纷中，这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申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名下的财产，如由他人代持的股权、知识产权等隐蔽性比较强的财产。法院在发出财产申报令时，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未如实申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当事人怠于填报或不如实填报的，可以要求其说明原因并补充申报。仍不改正的，应当予以惩戒。对延迟申报、未如实申报、拒不申报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侵害事实，依法对其适用惩戒条款，予以少分或不分。

（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照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举证责任的分配，将受害方的举证责任适当转移给加害方，以解决弱势方举证能力不足的问题。如被告不配合法官的问询或不履行相关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此一来，将一方当事人单方面的举证责任适当转移给另一方当事人，能更好地还原案件背后完整且清晰的真相。

（三）优化证明标准

鉴于家事案件的特性，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认定建议适用特殊证明标准。受害方只需要举出符合较大可能性证明标准的证据，证明对方存在侵害行为的可能性，举证责任就可以转移至侵害方，由侵害方来举证证明其没有实施过侵害行为。如果侵害方举证的内容不能排除其实施侵害行为的可能，或案件事实仍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侵权方将承担举证不能乃至败诉的后果。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汤学明 刘荣霞

四、媒体报道

意定监护如何托稳“余生”

文丽娟

在重庆市北碚区，有一对失独老年夫妇：妻子重病卧床、完全失能，丈夫年事已高，独自一人24小时照护老伴。两位老人没有子女，也没有近亲属可以依靠；请不起护工，照护随时可能断档。更让他们忧心的是，一旦其中一人突发疾病，会面临无人签字、代办、兜底的难题；倘若一方失能或倒下，另一方也将失去照料依靠。

如今，这对夫妇的心结被解开——在北碚区的意定监护试点中，当地为他们免除公证、签约、法律服务的全部费用，一份按照“一人一策”定制的监护协议，把生活照护、医疗决策、财产管理、身后事项等全链条权责写进法律文本，让一家人的口头托付，成为受法律保障的承诺。

这样的需求并不在少数。《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显示，目前我国失能老年人约3500万，占全体老年人的11.6%。据测算，到2035年，我国失能老年人将达到4600万。2023年，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北京市老龄协会开展的一项调研显示，接近80%的老年人担心突发疾病或遇到意外情况时，无人料理紧急医疗救治、身后事等相关事务，也担心未来的生活照护问题。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民法典确立的意定监护制度，为老年人按照自己意愿选择晚年照护者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操作细则、登记平台、监督机制、专业组织培育等配套制度逐步完善，意定监护将从更多人的“可选项”，真正变成应对失能老年人照料的“基础设施”。道路正在铺展，但要真正走通，仍须跨越认知、主体、程序、监管四道关。

认知关

很多人没听说过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凯欣长期专注于意定监护的法律实践。她近日经手的一例咨询中，一位50岁出头的单身独居女性，早年离婚、没有孩子，父母年近八旬、身体欠佳。有段时间两位老人轮番住院，作为独生子女的她两头奔波、疲惫不堪，萌生了办理意定监护的想法。在同城表妹愿意担任监护人后，这份托付在2026年9月3日正式完成公证。

个案在增多，但对绝大多数人而言，意定监护仍是“陌生词”。采访中，不少失能老年人对记者说：“从没听说过这个词。”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田韶华向记者分析，意定监护在实践中运用较少、普及率不高，原因之一在于，受传统社会文化影响，多数老年人考虑较多的是财产继承问题，对于晚年失能后的监护问题考虑较少，更不用说意定监护；原因之二是宣传不足，虽然意定监护制度已在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所规定，但作为一项新制度，公众对其认知和信任程度较为有限。

刘凯欣在执业中有同样的感受：“来咨询遗嘱的客户里，知道意定监护的不到一成，真正办理过的更是凤毛麟角。”她分析，普及率低，是“认知—需求—信任—服务”四重障碍叠加的结果：认知上，多数人没听说过，或把意定监护与遗嘱混为一谈，认为“我立了遗嘱就行了”；需求上，总觉得“还来得及”“病了再说、孩子会管”，缺乏前置规划的意识。

主体关

合格监护人难寻

意定监护最关键的一环，是找到愿意且能够履职的监护人。

刘凯欣说，“不知道托付给谁”，是实务中普遍的痛点。她在调研中发现，有的独居老人觉得“没有合适的人可以指定”；有子女的老人则担心“我指定了外人，子女会不会闹”；还有年轻人问“我朋友愿意帮忙，但医院认吗”。

在刘凯欣看来，选人比写条款更重要。她建议，监护人可对照“信任度、能力、稳定性、地理距离、无利益冲突、本人意愿”六项标准挑选，尽量避开有赌博等不良习惯或与自身财产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人选，并设置备用监护人，防止第一监护人先失能、失联或死亡导致协议落空。

对于“托付给谁”这个问题，社会力量正在补位。2020年，全国首家以社会监护服务为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在上海市闵行区成立；北京市在东城、西城等四城区开展老年人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试点。

不过，刘凯欣坦言，目前这类专业监护机构数量少、收费高、标准不一，普通人难以触及，专业监护组织的培育与供给仍显不足。

田韶华建议，应探索培育和发展专业的社会监护服务组织，明确此类组织的准入资格、履职要求、监护职能，充分发挥其在法定监护、意定监护以及监护监督中的作用。

程序关

协议可能不被认可

签下协议，只是第一步。受访专家指出，要让更多协议真正“接得住”托付，还取决于统一细则、登记备案与效力认可等程序环节。

刘凯欣把意定监护比作一条高速公路：“入口”（签协议）已经修好，“出口”（医院、银行、房产中心认可）和“服务区”（监督、救济、变更）还有待完善。她坦言，目前缺乏全国统一的操作细则和登记平台，“监护人拿着上海的公

证书去外地银行办事，可能不被认可”。

刘凯欣注意到，第三方机构的不认可，是实务中的“老大难”：医院只认“家属”、银行只认“本人”、房产交易中心要求“判决书”。

有地方正在为打通这些“梗阻”努力。记者了解到，上海已着手建设市级老年人意定监护信息归集查询平台，集纳公证机构办理的意定监护公证、民政部门或村（居）委会见证的意定监护协议以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裁定，为跨部门核验提供基础。

刘凯欣建议，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协议示范文本，并同步明确监督人的选任、职责与法律责任，让协议有章可循、监督有责可追。明确医院、银行、养老机构等第三方的核验义务，打通部门间数据互认。在上海等地探索的基础上，建立全国性的意定监护登记与查询平台，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便于核验，挤压虚假与滥用空间。

监管关

如何防止托付“变味”

把晚年的人身与财产权益托付给他人，如何防止托付“变味”？受访专家指出，答案是监督机制。

田韶华强调，意定监护的本质是将自己失去行为能力后的人身、财产权益托付给他人，一旦所托非人，已丧失行为能力的委托人往往无法再对受托人进行监督，这就加大了被监护人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她建议，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督体系：事前将公证作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的重要环节，由公证机构把关确认委托人的真实意思，通过精细的条款设计明确监护人的行为边界，及时识别并消除可能存在的监护风险；事中由监督人对监护人是否依法依规履职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应构建私力监督、社会监督与公力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模式，在允许委托人依其意愿选任监督人的同时，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基层社会组织、公证机构的监督作用，并大力培育专业监督组织。

“特别是要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职责划分，细化监督措施。”田韶华说。

在刘凯欣看来，守护“真实意愿”，要靠“选对人、走程序、细条款、分事钱、时更新”的组合拳：条款上，用“权限细化”代替“全权负责”，医疗的日常决策可由监护人直接决定、重大手术需经监督人同意或按预嘱执行，财产的大额处分需监督人书面确认；资金安排上，让监护人“管

事”不“管钱”，或“管钱有上限”。

她举例说：“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办理的‘老养残’案件中，老人将存款公证提存，每月由公证处直接向养老院支付费用，就是‘人财分离’的较好实践。”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文丽娟

为离婚老人设立“居住权” 守住安居底线

马玉国 汪建民

当婚姻走到尽头，最怕的就是没有安稳的居所，尤其对于缺乏生活能力的弱势一方，离婚往往会陷入居无定所、生活困难的境地。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黄金桥人民法庭审理的一起花甲老人离婚纠纷中，通过为离异后无住所的一方老人设立居住权，保障老人“老有所居”。

一对年逾花甲的老夫妻，携手走过数十载春秋，续子女早已长大成人、独立成家。步入晚年之后，两人在生活观念、作息习惯、待人处事上分歧日渐凸显，日积月累的隔阂，让两人实在难以继共同生活，最终诉至黄金桥法庭，坚决要求离婚。

老年离婚案件，牵动着家庭与亲情，法庭尤为慎重，没有机械办案。承办法官坚持家事案件审慎处理原则，第一时间耐心劝导，再三劝解双方慎重对待晚年的婚姻抉择，不要因一时意气做出决定。同时主动联系双方子女，倾听晚辈的意见，摸清弄透案件实情。其子女也充分理解、尊重父母想要分开生活的真实意愿，并未强行阻拦。

为避免相伴半生的老人对簿公堂、言辞对立，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庭充分发挥家事调解优

势，启动庭前多元调解机制，邀请妇联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矛盾化解，情理法多维度开展疏导工作。承办法官和调解员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解开多年的心结；一边释明婚姻自由、居住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婚姻的聚散。

考虑到女方身体状况，立足老年人“老有所居、老有所养”核心诉求组织调解，切实保障其晚年安居权益。法官引导经过多轮背对背、面对面的耐心劝导，多方沟通协调，权衡利弊，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一是二人自愿离婚；二是在男方名下房屋之上为女方设立居住权，清晰约定居住权登记起止期限。

一纸调解协议，既尊重老年人婚姻自由，实现好聚好散，又以居住权制度筑牢女方晚年居住保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家事无小事，枝叶总关情。黄金桥法庭在家事审判中，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擦亮“金桥枫韵”品牌为核心抓手，坚持调解优先，联动多方力量，把情理融入司法，用心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安宁与温暖。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马玉国 汪建民

夫妻“假离婚”妄图洗白非法资金 检察官精准认定数额击碎“洗钱梦”

李娜 陈曦 马笋

用非法集资款购买房产、黄金、豪车，甚至企图通过“假离婚”的方式“洗钱”……2026年8月，《法治日报》记者获悉，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及非法集资的洗钱案，通过构建资金流向图、调取资产转换证据，揭开一对夫妻通过假离婚、购买奢侈品、虚假抵押等手段洗白非法资金的全过程，2026年7月，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11月，山东某公司工作人员赵某利用其积累的人脉资源，帮助该公司面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4年时间里，他从中获取佣金、提成等违法所得1230余万元。

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为掩饰、隐瞒非法集资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赵某开始伙同妻子王某将大量犯罪所得进行转移、转换或隐匿。

“赵某、王某的洗钱手段五花八门，他们在某小区购买住宅2套、商铺1套，总价302万余元。为逃避追缴，他们将部分房产登记在王某或其子赵某某名下，后期又将部分房产过户至赵某父母名下。”办案检察官助理郭博森介绍。

购置车辆也是夫妻俩洗钱的重要方式。他们先后购买12辆高档汽车，随后将部分车辆出售，售车款达411万余元。此外，他们还购买了总价达153万余元的黄金首饰，并将首饰转移至王某母亲家中。更为隐蔽的是，他们通过ATM取现、虚假债权抵押等方式转换资金，在王某母亲家中藏匿现金22万元；两人还虚构王某与其亲属刘某之间的借款关系，并办理房产抵押登记，企图掩盖资金性质。

2023年11月，赵某和王某办理了离婚手续。“证据显示，二人离婚后仍共同生活，而二人的生活状态、资金流转轨迹、亲属证言等也可以证

明他们是‘假离婚、真洗钱’。”郭博森说。

郭博森介绍，为查清二人“假离婚”的真相，检察机关从三个维度展开审查：一是生活状态，通过调取离婚后的物业缴费记录、水电燃气使用记录、邻居证言等，证实二人离婚后仍长期共同居住生活，且日常开销、子女抚养等仍由双方共同承担；二是资金流转轨迹追踪，通过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书证，查明离婚前后二人账户之间仍有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王某名下的房产、车辆购置款项仍由赵某非法集资所得支付；三是亲属证言印证，综合王某母亲、赵某父母等亲属的证言，证实二人对外仍以夫妻名义共同处理家庭事务。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揭穿了赵某与王某“假离婚、真洗钱”的实质。

为规范取证工作，河口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面对资金流转复杂、证明难度大的洗钱案件，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即在审查上游犯罪的基础上，同步排查洗钱犯罪线索。

“我们从上游犯罪资金入账的第一笔交易开始追踪，详细核查资金流出、流转、回流的情况，直至查清每一笔赃款从‘非法所得’转换为‘合法资产’形态的全过程。通过对多个账户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比对，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郭博森说。

审查起诉阶段，河口区检察院综合运用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明王某明知赵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仍协助其转换、转移犯罪所得。同时，结合资金使用时间、财产形态变化等因素，认定赵某与王某的洗钱数额分别为756万余元、257万余元。

2026年7月8日，河口区法院以被告人赵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犯洗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70万元。王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

年，并处罚金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李娜 陈曦 马笋

八旬老母诉四子女赡养纠纷 温情调解护晚年安康

郭晶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化解了四子女之间的心结，让85岁高龄母亲晚年老有所养。

高某系85岁的老人，共养育四名子女。高某现已年迈体弱、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需要专人照料。但四名子女均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阶段，均需要带孙子，各有各的难处，致使高某晚年生活无人固定照看、养老问题悬而未决。在多次沟通无果、求助无门的情况下，老人无奈将四名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子女依法履行赡养义务，轮流照顾其晚年生活。

承办法官考虑到赡养案件特殊的家庭属性，坚持以和为贵、调解优先。承办法官分别对四子女耐心释法明理，向其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成年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责任，不因家庭矛盾、生活压力而免除，四子女均应感念养育之恩，放下手足隔阂，主动承担养老责任，珍惜陪伴老人的宝贵时光。

经过多轮温情调解，四名子女深刻认识到自身不足，内心愧疚，愿意主动履行赡养义务。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高某由大儿子高某一照顾，其余三女儿出每月共承担1950元的赡养费。

调解感悟

百善孝为先，赡养是底线。父母倾尽所有抚育子女长大，子女亦应尽心回馈、善待老人。赡养不仅是道德传统，更是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法院将持续以温情司法化解家庭矛盾，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每一位老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郭晶

五、未成年人保护专题

文身店未核实身份给未成年人文身被起诉

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和解，文身店老板主动赔偿

刘熠博 朱小旭 马俊杰

近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化解了一起因文身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引发的纠纷。

2025年12月29日，17岁的小美一时冲动，联系文身店经营者阿涛想在胳膊上文满臂图案。阿涛收取700元费用后即进行操作，未对小美的身份信息加以核实。新鲜感过后，小美深感后悔，其父母发现后亦强烈反对。后小美因担忧满臂文身对未来求学、就业造成潜在影响，决定清洗。然而，清洗文身不仅费用高昂，且需多次激光治疗，过程痛苦。小美父母认为，阿涛未审核女儿身份信息、未尽询问监护人意见等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小美及其父母遂以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文身店退还文身费用并赔偿清洗费、精神抚慰金等。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联合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释法析理，引导双方认识自身过错。法官向阿涛明确指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文身经营者负有核实年龄的法定义务，阿涛未核实即为未成年人文身，于法不符。同时，法官也向小美及其家长释明，小美文身时已年满十七周岁，应具备一定的风险判断能力，家长亦负有关关注引导之责。经释法析理，阿涛承认过错并致歉，小美一方亦有所反思，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文身店老板主动赔偿2万元，小美当场撤诉。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刘熠博 朱小旭 马俊杰

未成年人擅自置换金饰，交易算数吗？

一名12岁女童未经家长同意，擅自将家中金饰拿至金店置换，法院是怎么审理的呢？

2026年初，12岁女童张某未经父母允许，将家中一枚生肖金挂件带至四川省西充县城某

金店进行置换。金店在未核实张某年龄及是否征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与张某达成置换协议，回收旧挂件并向严某支付差价162元，另交付一件新金饰。张某的母亲李某发现后，要求金店返还原始挂件，金店以交易系双方自愿为由拒绝。

李某先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向公安机关报警，均未能解决争议。7月23日，李某代为提起诉讼，请求据确认置换合同无效并判令双方返还各自财物。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张某年仅12周岁，擅自将家中金饰进行置换并收取差价，该交易涉及贵重物品处置，明显不属于“纯获利益”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日常消费行为。法定代理人李某明确拒绝追认后，该行为依法自始无效。金店作为专业黄金饰品经营机构，在接待未成年顾客进行贵重物品置换时，未履行审慎审查义务，未主动核实张某年龄并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近日，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当庭组织调解，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完毕，张某将新金饰与162元差价退还金店，金店将原

始生肖挂件退还严某，案件办理耗时仅11天。

典型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成年人接触消费场景日益增多，未成年人擅自消费、大额交易等纠纷频发。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并非限制交易自由，而是为认知能力尚不健全的未成年人设置“安全阀”。本案中，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准确把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即自始无效”的法律规则，既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也为经营者划定行为边界，更为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司法指引，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法官提醒

请广大家长加强对子女财产观念和消费行为的日常教育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在接待未成年顾客进行贵重商品交易时，务必核实年龄并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以“双方自愿”为由规避法定义务。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车，致人受伤责任谁担？

陈立烽 江爱香 黄晓晖

随着互联网新业态不断发展，共享电动车已成为大众日常出行的选择之一。由于安全意识不足，未成年人未达法定骑行年龄扫码骑行共享电动车，骑行途中极易引发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车发生事故，相关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李某（14周岁）因学习需要使用，其母亲罗某向移动公司购买了手机号，并交由李某使用至今已两年有余。2026年1月10日，李某利用手机号注册的美团APP平台账户扫码租用共享电动车，骑行途中，与手扶自行车横过马路的行人吴某发生碰撞，造成吴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后吴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李某父亲先行垫付了部分医疗费。交警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认

认定书，认定李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吴某出院后经鉴定，其伤残等级认定为九级。吴某因本次事故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其经济损失11万余元，超出部分损失要求李某及其父母、共享电动车服务方共同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美团共享电动车的服务方已就共享电动车的解锁方式以及租赁年龄给予充分注意和提示，在控制能力范围内保证共享电动车驾驶人具备基本驾驶能力，无证据表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缺陷或运营管理过错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故共享电动车服务方对事故发生不存在过错。事故发生时李某未满16周岁且并非《共享单车租赁服务协议》的签订用户，李某并非被保险人，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李某与手机号注册人并不认识，使用该手机号登录平台账号扫码租车并未取得注册人授权许可，且李某未满16周岁驾驶共享电动车已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具有明显过错，故应对吴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李某系未成年人，其法定监护人李某某、罗某未尽到监护职责，致使李某驾驶共享电动车上路行驶致人受伤，亦存在过错。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吴某相关经济损失10万余元，其本人财产不足以赔偿部分由李某某、罗某承担，并驳回了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车致人损害造成他人损失，若其有个人财产则应当优先

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则由监护人赔偿，监护人此时与未成年人形成了不真正连带责任。共享电动车平台一般通过用户规则对使用年龄作出要求并需实名认证。若平台在账号注册、年龄核验环节存在疏漏，可能因未尽审核管理义务而承担相应责任。若使用他人实名认证注册的账户扫码骑行，则超出了平台监管能力范围，相关责任应由实际使用人承担。本案中，共享电动车服务提供方通过平台与注册人签订电子协议，协议中对未成年人骑行相关责任作出了明确的提示说明，已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并对注册人投保，其对应被保险人应为注册人。李某扫码骑行造成他人损害，在注册人无过错情况下，应当由骑行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不予理赔，服务提供方亦无责任。

法官提醒

对于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车。骑行时应当规范佩戴头盔，遵守交通规则，不追逐竞驶，或炫酷炫技、突然猛拐等。对于家长，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和账号，不得把已注册的共享电动车账号交给未成年人扫码使用，更不要代替孩子操作，严守“未达法定年龄不上路骑行”准则。对于运营服务平台，应当把好实名认证及年龄的审核关，禁止向未达法定年龄人员提供用车服务，给未成年人筑牢一道安全防线。骑行便利，安全为先。未成年人保护，从你我做起，守护每一次平安出行。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立烽 江爱香 黄晓晖

父母僵持不下，孩子迟迟无法办出生证，怎么办？

郭丹 曹赞娴

一纸《出生医学证明》，是孩子的“人生第一证”。当父母因矛盾长期僵持、拒不配合办证，孩子的身份权益如何守护？司法如何破解此类家事困局？

蒋先生（化名）与孙女士（化名）原为夫妻，于2025年3月底生育一子。孩子出生后，双方就孩子的姓名、落户地址等相关事宜多次沟通，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迟迟未能办理，进而无法正常落户，适龄疫苗接种、医保参保等基础民生保障也受到影响。

此后二人矛盾不断加剧，2025年7月，二人经人民法院调解自愿离婚，调解协议明确约定，孩子由母亲孙女士直接抚养。

2025年9月，孙女士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以孩子名义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蒋先生配合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案件审理中，经法官充分沟通，孙女士同意选用蒋先生此前拟定的名字作为孩子的姓名，民族信息依照蒋先生意愿登记，但要求户籍随母亲落户。

然而，蒋先生仍拒不配合，坚持孩子姓名要重新商议，户口、民族也均应随自己登记。

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出生医学证明》是事关未成年人身份确认的基础凭证，无此证件，孩子的户籍登记、医保参保等公共服务办理将受阻，姓名权等具体人格权将难以依附，人格尊严的一般人格权将受到侵害。

父母共同配合为孩子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是双方的法定监护义务，而并非可用于博弈的权利。处理涉未成年人相关事项，必须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本案中，孩子由孙女士直接抚养，其户籍随孙女士登记便于日常照料及权益保障，且孙女士同意姓名、民族按蒋先生主张登记，在此情况下，蒋先生仍以要重新协商等为由拒绝配合，实质是

将个人诉求凌驾于子女利益之上，而拒不履行义务。因此，为避免未成年人权益持续受损，人民法院遂依法判令蒋先生配合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一审判决生效后，在蒋先生的配合下孩子《出生医学证明》已顺利办理。

法官说法

浦东新区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 郭丹

一、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刚性守护成长起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未成年人自出生起，便依法享有取得法律身份凭证、适龄疫苗接种、基础医疗保障等系列基础民生权利，《出生医学证明》是未成年人维系正常生存发展、享受社会公共服务的前置凭证，事关未成年人基本人格权益与生存发展权益。

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围绕孩子姓名等事项持续僵持、互不配合，阻滞了证件正常办理，将本应服务于子女健康成长的法定办证事务，异化为宣泄矛盾、对抗博弈的筹码，直接导致未成年人基础权益持续受损、现实生活保障受阻。本案裁判明确，未成年人姓名、民族、落户等事项的确定，必须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作为核心准则，父母单方诉求、情感分歧及家族意愿，一律不得凌驾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之上，以司法的刚性守住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底线。

二、厘清权责边界，配合办证是父母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父母在处理涉未成年人相关事项时应明晰自身角色定位，配合协同办理子女出生相关证件是为人父母与生俱来、不容附加任何条件、不得推诿懈怠的法定监护义务，而非可随意拉扯、讨价还价的私人权利。

本案诉讼中，孙女士作为孩子的直接抚养人，基于日常照料的实际情况，主张孩子户籍随自身登记，相关诉求合乎情理，并同意尊重蒋先生意愿确定孩子姓名、民族登记，以期平衡双方诉求、理性化解分歧。而蒋先生却始终坚持单方立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证，实质是借“权利主张”之名拖延或拒绝履行义务，漠视法定监护职责，人民法院应对相关行为予以否定评价。

三、涵养文明家风，厚植未成年人成长根基

家事审判从来不止于定分止争、办结个案，更兼具修复家庭关系、引领社会风尚、涵养优良家风的重要职能。本案依法作出支持原告诉请的裁判，核心目的不止于快速办理一份《出生医学证明》，更在于以司法力量打破家事沟通僵局，清晰传递司法鲜明态度：无论夫妻婚姻关系是否存续、家事矛盾是否难解，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等法定义务始终不变，监护责任不可缺位。

本案裁判在刚性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之

余，亦着力纠正认知偏差，引导离异父母放下对立、理性沟通、共同履行监护责任，同时引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家事权责观，弘扬尊老爱幼、诚信友善、尽责担当的优良家风，以家风建设涵养社会良好风尚。

法官提醒

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波

未成年人无法自主处分自身身份相关权益，极易在家事对立中沦为权益受损对象，本案裁判精准厘清权责边界，依法否定将未成年子女姓名确定、户籍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申领等法定监护履职事项，异化为家庭矛盾博弈筹码的不当行为，清晰界定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理“人生第一证”的行为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

本案裁判既实质性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守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底线，又精准纠偏监护仅是父母权利的认知误区，正向引导全社会涵养优良家风、规范指引离异父母理性化解纠纷、主动协同履职尽责，是司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助力家庭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郭丹 曹赞嫻

六、史海钩沉

从“兄弟互殴之妙判”看清代家事调解技巧

苏聪聪

张船山（1746年—1814年），名问陶，字仲治，四川遂宁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进士，历任翰林院检讨、吏部郎中和山东莱州知府等职。作为清代“性灵派三大家”之一，他不仅文采斐然，被誉为“青莲再世”，而且深谙治狱之道，办案老练，分析案情逻辑清晰、释法说理表达严密，在判牍中典故隐喻信手拈来，遣词造句简练精辟，素有“神断”之称。《张船山判牍》（收录于民国时期平襟亚编纂的《清代名吏判牍七种汇编》）评价他任山东莱州府知府期间，“采精撷英，以临其民，宜有其神明之目、无冤抑之事也。且工于文辞，其所著判牍批词，均斐然成章，为后世称诵。”该著收录张船山判牍共40篇，其中28篇判、12篇批，涵盖婚姻情感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经济财产纠纷、奸淫盗杀案件等，其判决方法和说理方式对于今天的司法裁判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本文将以其名篇“兄弟互殴之妙判”为例，看清代官员如何利用调解技巧来解决家事纠纷、修复家庭关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本案案情如下：郝燕山和郝鹤山两人系亲兄弟，一起从事制作竹器的生意，长期生产生活均相安无事，没有发生过口舌和矛盾。两兄弟有一处祖传房产，由于未进行分配处于共有状态，对外出租后租金为每年二十千文，由兄弟两个轮流收取。头一年，刚好轮到弟弟郝鹤山收取租金，但是房客一直拖欠尚未结清。直到今年四月份，房客才把去年所欠租金补交给弟弟郝鹤山。等到哥哥郝燕山去找房客收取今年的房租时，房客却以房租已经交给弟弟郝鹤山为托词耍赖，企图拖延蒙混。其实弟弟郝鹤山向房客收取的是上一年的房租。哥哥却被房客的说辞所蒙蔽，在没搞清楚事情来龙去脉的情况下，就回家去找弟弟理论。弟弟郝鹤山回复哥哥说他收取的是上一年的欠

租，可是哥哥郝燕山始终不相信，认为弟弟故意欺瞒，两人从对骂继而升级为动武。哥哥郝燕山冲到厨房找到一把铁铲子，朝弟弟郝鹤山猛然打去。弟弟郝鹤山用手阻挡，脚下不稳倒地后头部和手指撞伤，血流如注。于是二人互相扭扯至官府评理。

张船山对于此案的调解分为以下几步：

一是查明案件事实，了解兄弟二人日常交往情况。张船山让两兄弟当面对质，两人围绕郝鹤山是否收取新一年的房租各执一词。张船山通过调查发现双方的矛盾源于哥哥郝燕山对房客的误听误信，同时了解到两兄弟“平日友于甚笃，无有毫末微嫌”的事实，明确他们此前关系一直不错，并没有发生过其他矛盾冲突，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嫌隙，可以预见后续调解具备情感基础与和好的可能性。

二是进行道德谴责，对双方的行为分别进行法律、情理上的评价和伦理教化。张船山对双方平日“甘苦同尝，颇识伦常大义”予以充分肯定之后，话锋一转“诂以细故，竟起争端，舌战不休，继以殴击？”进而对兄弟二人的行为分别予以法律和道德上的评价。他先从问题比较严重的哥哥郝燕山说起，责备他不该听信房客的一面之词，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贸然殴打弟弟郝鹤山。倘若阻挡不及时，可能导致郝鹤山死于非命，郝燕山的行为“上则显违国法，下则难对父母”。同时，这种行为显然不符合“和气致祥”的古训，所以，他的行为与天理、国法、人情皆相违背。说完哥哥郝燕山后，张船山认为弟弟郝鹤山也难辞其咎。面对兄长的呵斥，即使感到委屈，也应该等到对方心平气和之后再好言商量，或者找到房客当面对质，而非在其盛怒之时一味顶撞。尽管郝鹤山的行为值得同情，但仍属应对无方，因

而并不可取。张船山通过对二人行在情理法三个层面的剖析，让郝燕山和郝鹤山两兄弟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为后续的调解提供了法律和情理的依据。

三是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张船山在查明案情、讲明事理、情理之后进入矛盾化解阶段。首先他通过观察发现，兄弟二人经过对簿公堂和释法说理之后已对是非对错了然于心，表现出“各知悔恨”，并且“隐若互相庇护”，说明兄弟之情尚且浓厚，这就为调解结案做好了准备。进而结合前述对案情的分析来看，本案的发生是由于哥哥郝燕山误听旁人之言、弟弟郝鹤山应对不当导致，“两非有意寻仇”。同时，遵循“律可原情减宥”的司法原则，即适用律法可充分考虑案件实际情形和人之情常予以减免宽宥，最终在郝燕山的请求下，张船山作出了释放郝鹤山并由哥哥领回的判决。在判词的最后，张船山不忘对二人进行教化和训诫，希望二人“各安本业以为生”，就此化解矛盾。若再因为钱财发生冲突，恃气行凶，则“王法森严，决不能为尔等宽也”。

从上述对于郝燕山和郝鹤山兄弟互殴案件调解过程的分析来看，张船山对于案件的处理没有局限于矛盾的当堂解决，还考虑到了裁判的社会效果。为了修复兄弟二人的关系，让他们重新回归到和谐正常的生产生活状态，张船山可谓思前想后、用心良苦。张船山在本案中运用的调解技巧和方法对于我们当下的家事审判和调解工作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启示意义：

查明案情、找准矛盾焦点是调解的前提

面对公堂之上互相扭扯、各执一词的兄弟二人，张船山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进而查明案情，明确双方争议。通过当堂对质，兄弟二人因房客的蒙骗而导致的误会得以当面澄清，这就为之后的冰释前嫌创造了条件。在司法审判中，当事人不服法官裁判和调解结果的一个常见原因就是法官没有对证据进行质证。所以在双方当事人均在场的情况下，通过庭前调查、当面举证、质证来查明案情，进而明确双方矛盾的焦点，是当事人接受案件调解和裁判说理的重要前提。

全面了解双方关系和真实诉求是调解的基础

在案件调解和裁判中，当事人的“怨”和“气”有时并非单由某一个案件产生，可能存在一系列连锁的纠葛。本案中张船山并非仅就双方争议进行事理和情理分析，而是深入考察了郝燕山和郝鹤山两兄弟平时的相处情况，以确定他们是否有其他嫌隙在前，调查后发现二人平日“无有毫末微嫌，甘苦共尝，颇识伦常大义”，这就为调解结案提供了情感基础。同时，他看到两兄弟在了解真相之后“相对哭泣，求恩曲予矜全；委婉禀陈，隐若互相庇护。”可见，二人对簿公堂重在评理而非严惩追责，这就为本案提供了较大的调解空间。

兼顾双方利益与情感是调解成功的关键

“兄弟互殴”案中，张船山在确定可以进行调解解决之后，分别对两兄弟的行为进行了法律和情理上的评判，即对双方行为展开“评理”。他先是明确哥哥有错在先且更为严重，随后指出弟弟也并非全然无辜。一番谴责和批评过后，两兄弟都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或欠妥之处，自知理亏而感到羞愧。同时，两兄弟也意识到，张船山居中调处并未偏袒任何一方，两人没有了进一步争吵、辩论的借口和理由，从而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调解结果。

修复人际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调解的目标

许多案件虽然已经审结，从法律层面实现了问题的解决，但是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被破坏，回归到之前生产生活中仍然矛盾不断，无法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对于家事纠纷来说，修复关系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兄弟互殴案”中，张船山注意到郝燕山和郝鹤山两兄弟一起从事制作竹器的生意，如果两兄弟关系得不到修复，将难以回归到以前的生产生活秩序当中，在批评郝燕山的行为时他也强调其行为有违“和气致祥”的古训。经过释法说理，兄弟二人各知悔恨，张船山作出了哥哥郝燕山将弟弟郝鹤山当堂领回的决定后，还不忘叮嘱二人“兄兄弟弟，各安本业以为生”，即希望兄弟二人能够冰释前嫌、和好如初，这就

通过调解在案结事了之外达到了人和的效果。

司法之功，非止于案结，更在于事了人和。

“十五五”规划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提出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解除当事人的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树立司法权威、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高裁判和调解工作的说服力和认同度，是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本案张船山对于郝燕山、郝鹤山两兄弟的调解，不仅体现出了司法官员化解纠纷的技巧、解决矛盾的能力，更是通过调解维护和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性与权威性。在司法调解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平等公正对待当事人的同时，还应考虑到调解和裁判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掌握修复当事人社会关系的技巧，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司法权威。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判词原文：

讯得郝燕山、郝鹤山兄弟二人，同为竹工生理，日久相安，并无口舌。祸缘郝燕山兄弟向有祖遗房产，并未分析。每年租金二十千文，兄弟二人轮流收租。去年，适轮及郝鹤山收管，房客欠租未清。今年四月，始将旧租补给清楚。迨燕山往收今年新租，房客以交鹤山为词，借以延宕。其实鹤山所收乃系旧欠，并非新租。燕山为房客所蒙，回家向乃弟理论。鹤山告以所收实系旧租，燕山以为欺己。始而齟齬，继而用武。燕山向厨下觅得铁铲一把，猛击鹤山。鹤山用手阻格，倒跌，撞伤头部及手指，血流如注。

互扭赴官。业经当面对质，据各供认前情。

尔郝燕山、郝鹤山，既系同胞兄弟，平日友于甚笃，无有毫末微嫌，甘苦同尝，颇识伦常大义。詎以细故，竟起争端，舌战不休，继以殴击？夫使鹤山所收之租，若系今岁新租，则既非值管，焉可乱收？加以扑责，分所宜然。乃鹤山收系旧租，并非越位。燕山听房客一面之辞，辄敢用武。万一阻挡不及，或致非命。尔燕山上则显违国法，下则难对父母。“和气致祥”，古有明训。乃弟即有不是，不妨反复开导，俾其自新。何况事属子虚，竟施此种毒手，实为尔燕山不取！至尔鹤山亦不能谗为无辜。兄长呵斥，理宜忍受。即有抱屈，可俟其心气和平之后，善为说辞。不然，可觅房客三面对质。何为于乃兄盛怒之时，相持不下？尔之愚昧，诚属可悯。

幸而对簿公庭，各知悔。相对哭泣，求恩曲予矜全。委婉禀陈，隐若互相庇护。念尔为兄者，实缘旁言之误听；为弟者不过肆应之无方。两非有意寻仇，律可原情减宥。兹由郝燕山请将郝鹤山开释，即着当堂领回。兄兄弟弟，各安本业以为生；泄泄融融，共享皇家之雨露。若再因财起衅，逞忿召凶，则王法森严，决不能为尔等宽也。切切！此判。

（出自罗莹、曾晓洪主编《张船山判牍注释评》，巴蜀书社2025年版，第21页至第24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苏聪聪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